



積極構架 健全工程環境 持續推動 優質公共建設

陳振川 主任委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年7月19日



今天不做 明天會後悔

這是政府的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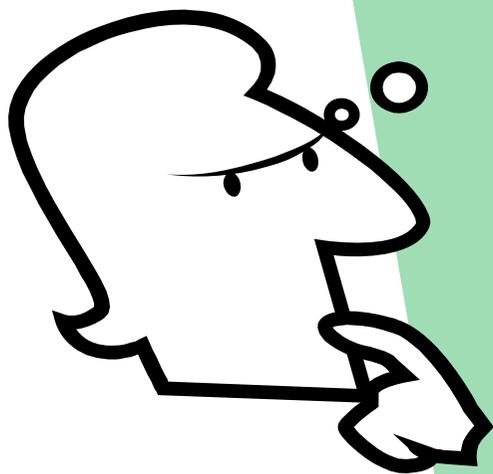
正面循環的推動策略

重要作法與成果

廠商的責任與機會



推動工程面臨的挑戰



人民又快又好的期待
政府採購法令的規定
機關人員保守的心態
優質顧問承商的選任
履約爭議有效的處理
工程產業整體的提升

...etc

總統大哉問

- 為什麼我們公共工程比別人慢...
五楊高、機場捷運通車日期一再延後，引發民怨
- 每年投入公共工程經費4千至5千億元，**政府有責任**在合理預算內找到好廠商，為人民提供優質及高效率的工程
- 工程會提出一系列的作為，透過系統性的制度改革，提升工程品質、效率及成本

公共工程的快與慢

■ 機場捷運

95年初動工，104年底完工?

招標問題?
廠商問題?

■ 金門大橋

100.1.9動工，原訂105.6通車
現延至106.8

招標問題?

■ 太麻里溪鐵路橋

原訂102.8完工，目前再發包

廠商問題?

公共工程的快與慢

- 汐止五股高架道路
20.7公里

慢

6年，80-86

- 五股楊梅高架道路
39公里；環評、土地取得、
施工用地、鋼橋替代等

快

3年半
98.11-102.4

- 47座老舊橋梁
原地重建為主

2年2個月
98.1-100.3

爲子孫負責

Building for our future

- 工程師的特質，是專業、是敦厚老實、苦幹實幹，默默的把事情做出來
- 與時俱進，國際接軌
- 改變現況，永遠不嫌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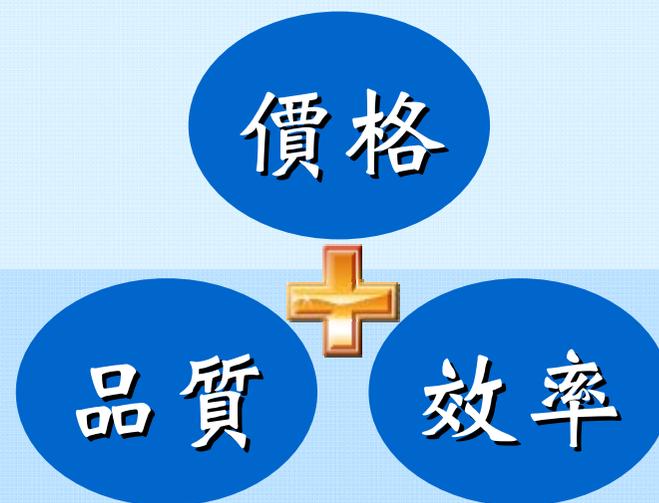
這是政府的職責
為人民負責採購優質工程
主辦機關的責任
我國執行公共工程之能力



為人民負責 採購優質工程

- 一分錢一分貨，品質低落，使用壽命減少
- 政府推動公共建設，不僅要做而且要「做得好」，也要**同步提升工程產業水準及競爭力**

工 程
三要素



用合理的價格挑選優良的廠商，才有優質的工程

政府機關及承辦人的責任

不僅把採購**辦完**，更要把採購**辦好**

找出好廠商改變工程生態環境
受益人民及產業

(不以價格惡性競爭之殺戮戰場，歷年99.83%工程案均採最低價格決標)

政府是工程市場的最大買家
產業好，政府的工程自然就會好

整體而言... 主辦機關的責任

策略與
定位

確定工程定位、品質需求(使用年限)及工期長短

工期決定

專業、可行、勇於提升

廠商能力

好廠商具有相當的調度彈性

招標方式

有招標策略與計畫，選優良廠商

行政作業

排除障礙，簡化行政流程

我國執行公共工程之能力

- 橋梁等公共工程可快可慢；和同屬強震環境的日本比較，建築工程興建速度品質效率不會差，尤其台灣民高科技廠房以快速著名

合理要求 廠商會創新提升 也有能力

政府保守
廠商看業
主要求

工程品質
要求待大
幅提升

低價招標
好的廠商不
做公共工程



正面循環的推動策略

建構正面循環的工程環境
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成效系統圖
強化生命週期做法



推動組織
維持適量公共投資規模

建構正面循環的工程環境

人民買單

納稅人
給予工程預算

公務人員
工程主辦機關

職責:

1. 設定使用年限 (需求、品質)
2. 找出好廠商 , 把工程做好

公務人員：能做、肯做、敢做
首長：公正、清廉、授權

增加生活便利
紓解財務負擔

廠商靠專業實力
競爭而得標

政府下單

公平合理健全工程
環境(履約、爭議
處理、付款等)

政府(甲方)與廠商
(乙方)簽訂契約
公平合理

不怕圖利

簽約後政府督
導，全力協助
廠商解決困難

正面良性循環

依設計使用年
限，加強維護管
理延長年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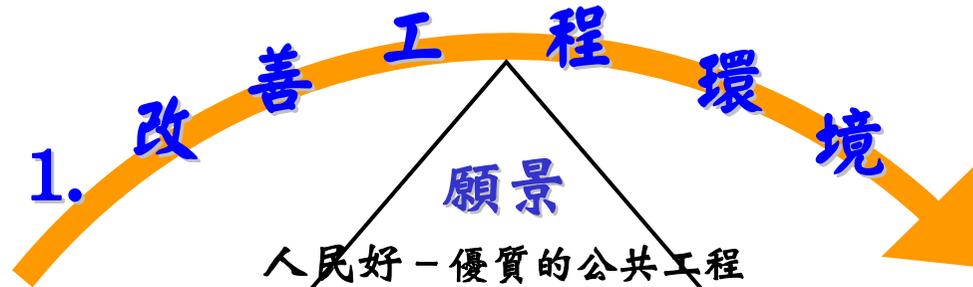
廠商加速如
期如質完成
工程建設

有利政府

政府與人民：快速完成採購好工程，儘早啟用
廠商：提早完工減少營管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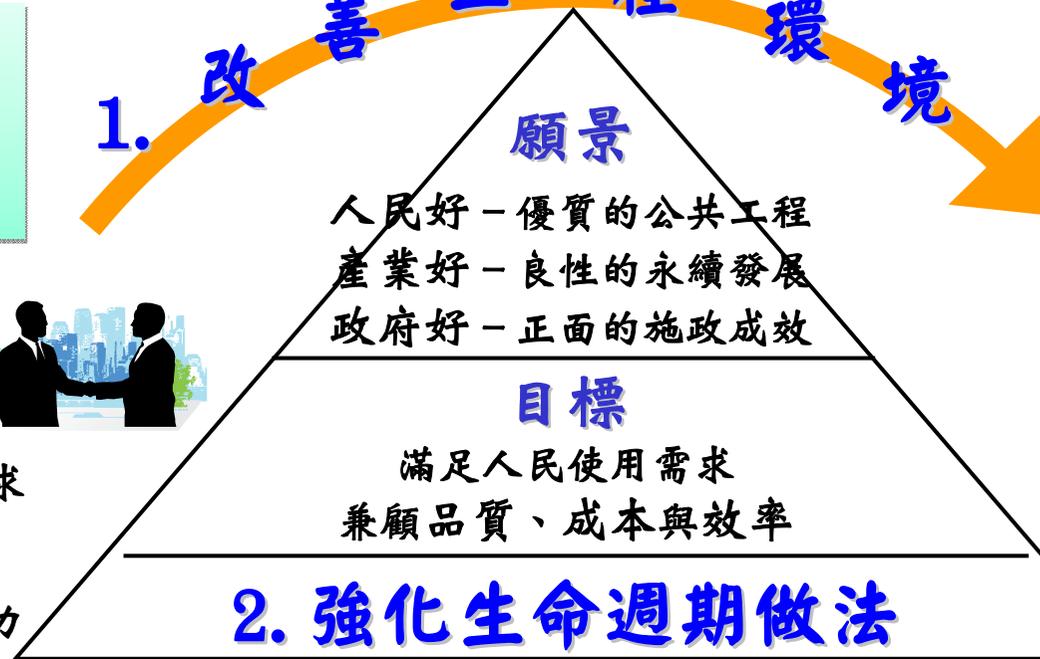
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成效系統圖

切入面向
1.改善工程環境
2.強化生命週期



深化夥伴關係

- 1.合理利潤、落實要求
- 2.反貪腐
- 3.促進民間參與
- 4.提升產業全球競爭力
- 5.政府組織再造



願景

人民好 - 優質的公共工程
產業好 - 良性的永續發展
政府好 - 正面的施政成效

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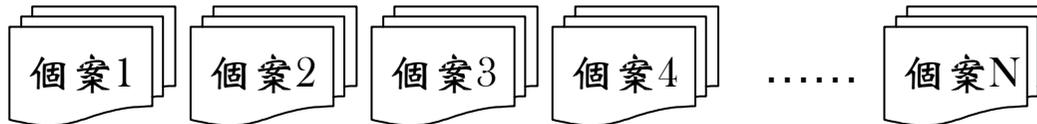
滿足人民使用需求
兼顧品質、成本與效率

2. 強化生命週期做法



健全鬆綁法規

- 1.落實法規鬆綁
- 2.研訂採購相關法規作業規範及重要函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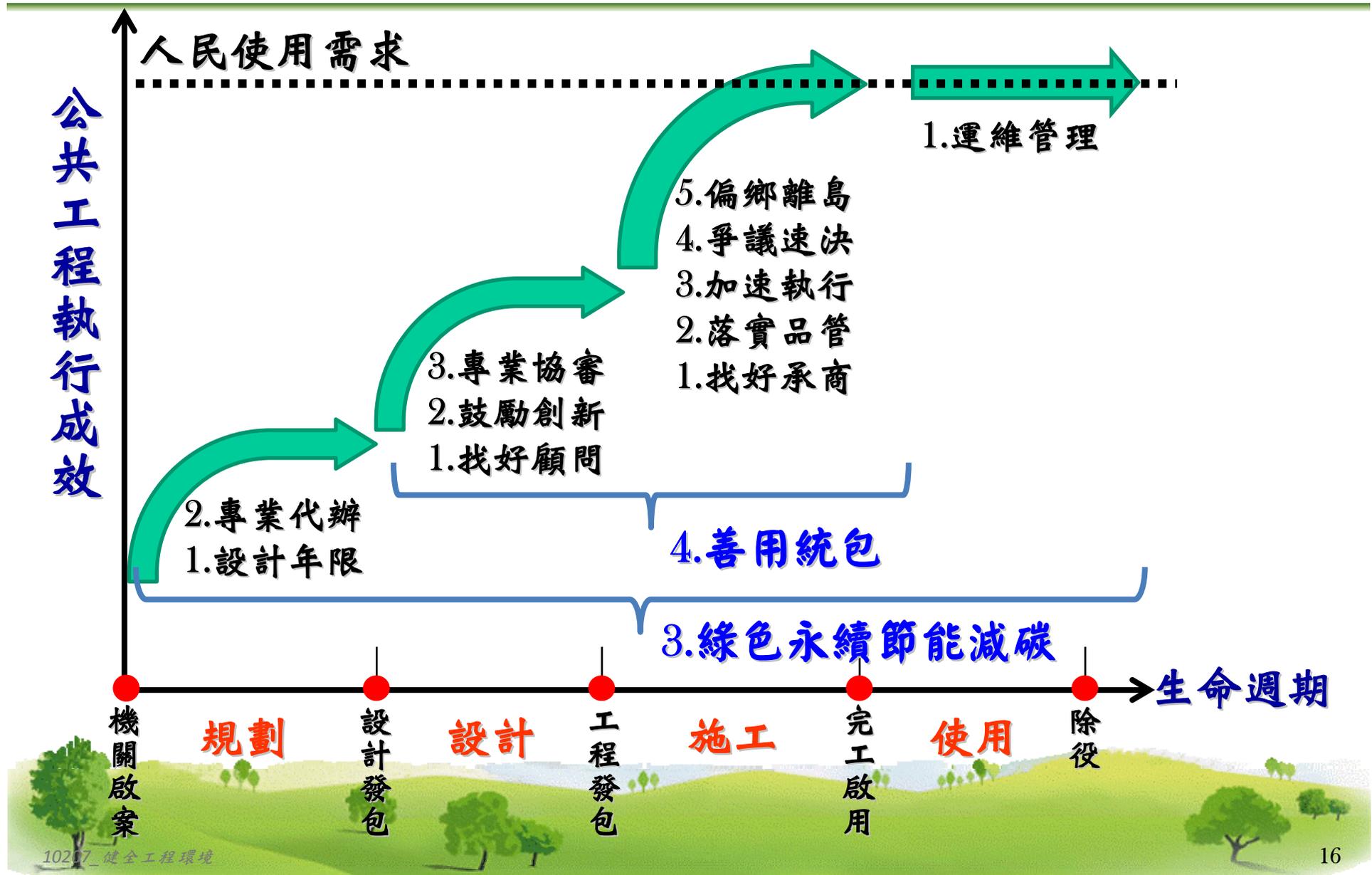
每年約5萬件公共工程及技服採購案件



形塑機關使命感

公務員能做、肯做、敢做；首長公正、清廉、授權

強化生命週期做法



推動組織

- 工程會已成立28個專案推動小組，由簡任級以上人員擔任小組負責人，定期追蹤檢討執行度



PCC

28個專案推動小組

採購履約爭議仲裁制度

營造清廉公共工程環境

降低最低標採購

統包工程推動

工程產業全球化

永續公共工程

提升離島公共建設品質

工程履歷及應用

⋮

維持適量公共投資規模

- 公共建設是火車頭產業，對帶動經濟動能及增加就業應有正面效應
- 火車頭產業今年(102年)投資預算僅占國內產值(GDP)的2.66%，創10年新低
- 目前已在臨界點上，再低下去，將產生經濟危機及社會問題

近三年中央公共建設預算投入情況

單位：億元

年度	公務預算	特別預算	國營事業等基金預算	合計
100	1,039	1,816	1,918	4,773
101	1,851	146	1,750	3,747
102	1,787 (1,918)	85 (85)	1,794 (1,794)	3,666 (3,797)

註：()引用102年行政院呈報立法院籌編數，其餘為立法院審定數



重要作法及成果

- 協助工程產業發展之組織再造
- 政府採購法修法
- 訂定公共設施設計使用年限
- 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
- 公共工程反貪腐
- 找出好廠商
- 加速工程執行
- 工程品質提升
- 加速解決履約爭議
- 綠色永續節能減碳
- 偏鄉離島





重要作法及成果

■ 協助工程產業發展之組織再造

- 政府採購法修法
- 訂定公共設施設計使用年限
- 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
- 公共工程反貪腐

- 找出好廠商
- 加速工程執行
- 工程品質提升
- 加速解決履約爭議
- 綠色永續節能減碳
- 偏鄉離島



協助工程產業發展之組織再造

修法之必要性

行政院組織再造，原規劃工程會業務一分為三，併入國家發展委員會、交通及建設部、財政部；工程會原建立之公共工程相關管理體系將由三個部會主政

工程產業與各政府工程機關未能感受政府組織再造之效益，尚因**對應機關由4增為6，反受其害**，效率降低，政府公共工程主管機關未清楚，影響工程產業發展及每年約5,000億元公共工程推動

工程產業界、學界及監察院對該原規劃均認為不宜

原規劃組改模式的衝擊...1/2

現況...1 to 4

PCC

工程政策、產業與
法令、採購法、採
購稽核、品質查
核、計畫審議、工
程鑑定、促參法、
爭議處理

勞委會

勞安

內政部

營建署
(建築師、建管)

工程主辦機關

如：經濟部、
文建會等

服務對象

1對4個機關

工程產業

營造業、工程顧問、技師、建築師、營建材料商等

原規劃組改模式的衝擊...2/2

未來...1 to 6

國發會
品質查核、
計畫審議

交通及建設部

工程政策、產業與
法令(含營造業)

財政部

財物
非工程
勞務採購

內政部

建築師、
建管

勞動部

勞安

工程主辦

機關

服務對象

1對6個機關

工程產業

營造業、工程顧問、技師、建築師、營建材料商等

產業界聲音

- 101.08.01向行政院建言
政府組織再造有關營建
相關產業的輔導與管理
事權應予統合，由具備
工程專業的部會主管，
以免影響公共工程執行
效率與品質，並利工程
產業發展

陳情單位：

中國工程師學會

林炳華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陳啟文

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潘啟榮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李重中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蔡榮

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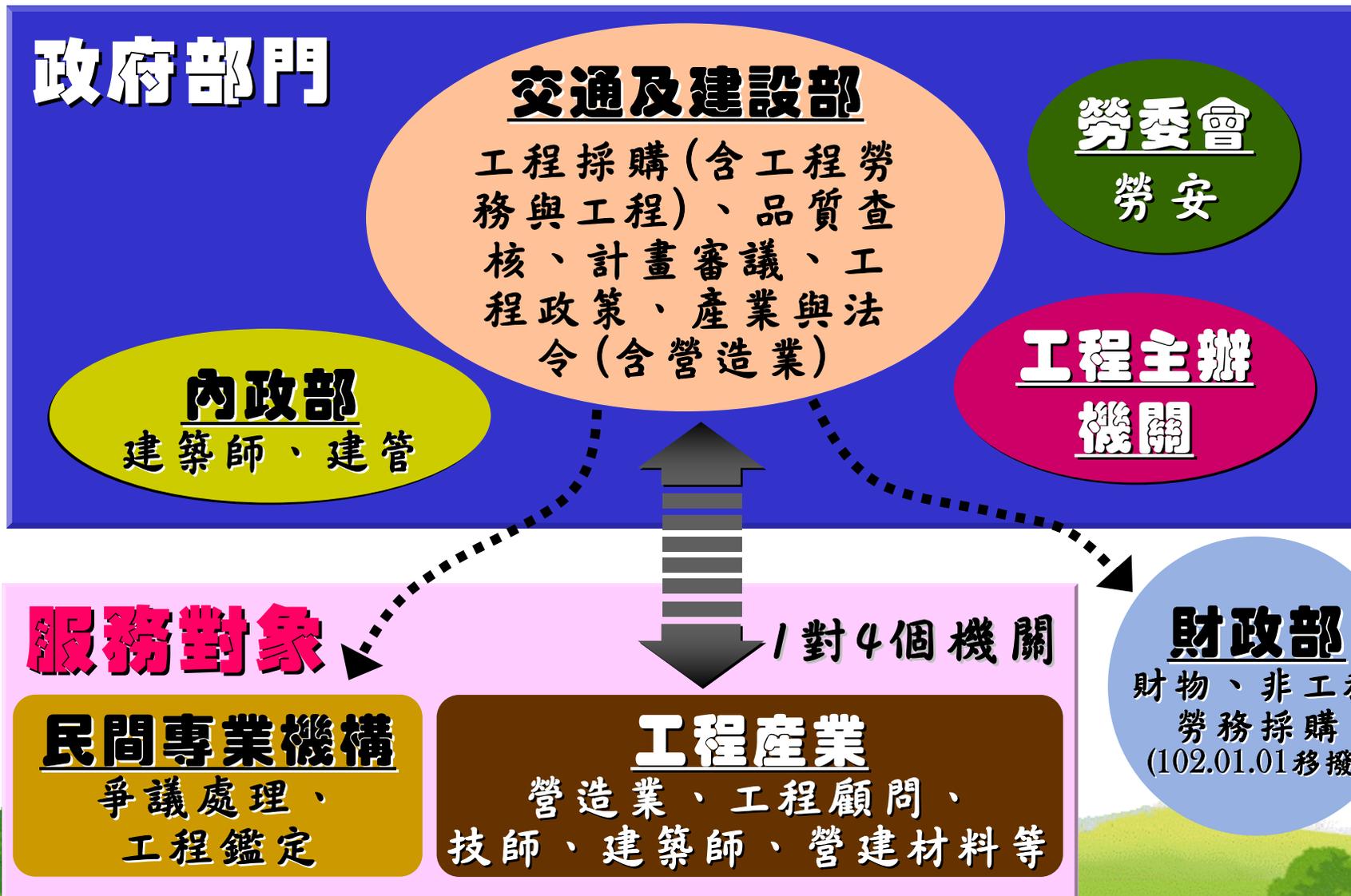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陳明偉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程基振

我們希望組織再造之架構



101.8.14 行政院政策決定採納

■ 工程會大部分業務併入交通及建設部

— 事權統一，提升行政效率

維持現行工程產業業者以工程會為主要窗口的運作方式，減少界面

— 工程相關產業界及學界全面關心及支持

對工程產業界，雖「工程會」消失，但併入「交通及建設部」在感情上及實務上較為合理，且普遍接受

— 符合監察院建議及期待

監察院曾函文行政院，將工程會一分為三之規劃，將難以維持採購及工程制度之完整

— 便利服務對象

資訊軟體、法令及人力整體移撥，行政運作無縫銜接，現址辦公，對各機關與工程產業最為方便

惟仍未完成立法程序

- 歷經數月溝通協調，行政院體察組織改造及工程產業長遠發展，做出關鍵性決定：**工程會大部分業務將移入交通及建設部，以發揮工程專長及整合成效，有利於公共工程之推動及執行**
- 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已納入本會公共工程技術與經費之審議及管考業務，待立法院三讀通過；後續亦將啟動**第二階段修法作業**，將政府採購業務併入交通及建設部職掌
- **本案仍需工程界持續關注與支持，俾利儘速完成修法事宜**



重要作法及成果

- 協助工程產業發展之組織再造
- **政府採購法修法**
- 訂定公共設施設計使用年限
- 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
- 公共工程反貪腐
- 找出好廠商
- 加速工程執行
- 工程品質提升
- 加速解決履約爭議
- 綠色永續節能減碳
- 偏鄉離島



政府採購法修法

第一階段 修法作業

精進履約爭議處理措施
改善不良廠商拒絕往來機制
立法院召開2次朝野協商會議完
成協商，目前待二、三讀程序

第二階段 修法作業

簡化採購作業程序
提升採購效率
102年5月15日行政院楊政務委員
秋興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大體討
論，尚未進入逐條審查

第一階段修法重點

加強履約爭議調解功能之發揮

- 明定「先調解後仲裁」程序擴及於技術服務案件
- 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第85條之1)

提升爭議案件處理品質及效率

- 將現行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委員人數上限，由25人修正為35人(第86條)

符合公平合理原則

- 部分款次拒絕往來情形增訂「情節重大」要件
- 增訂一事不二罰原則
- 明定拒絕往來通知之時效為3年(第101條)

符合國際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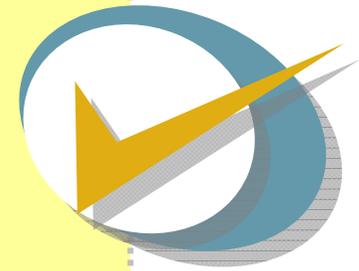
- 增訂對公務員行賄之拒絕往來期限為3年(第103條)

第二階段修法重點



第二階段修法效益

本修正草案如修正通過，預估機關因簡化採購作業程序所減省之人力作業時間，總計約114,408人日，相當5,200人月(每月以22工作日計)；廠商因不必流標重標可節省54,604人日，對於減輕機關及廠商作業負荷，提升採購效率之效果相當顯著，符合政府施政目標





重要作法及成果

- 協助工程產業發展之組織再造
- 政府採購法修法
- **訂定公共設施設計使用年限**
- 找出好廠商
- 加速工程執行
- 工程品質提升
- 加速解決履約爭議
- 綠色永續節能減碳
- 偏鄉離島



- 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
- 公共工程反貪腐

為子孫負責

只要多花一點錢
就可以為下一代留下長久耐用的
公共建設

- 國內公共設施招標多未明確規範設計使用年限，一般認為五十年甚至更短，不僅增加後代子孫負擔，也不符合國際潮流
- 只要在建設初期多花一點錢，就可以為下一代留下長久耐用的公共建設

But, 現況是...

人民買單，但是政府如何下訂單？

能夠用多久？
規格在哪裡？



國內的設計規範對於設計使用年限沒有明確界定

政府機關的採購契約也沒有加以規定

廠商沒有明確的品質目標可以據以履約

管理單位無從評估自己管養的設施還可以用多久

民眾繳納税金買單所應獲得的權利.....???

問題所在

- 有設計規範，但是沒有設計使用年限
僅依承載力及結構安全分析所辦理的設計，無法
滿足公共設施耐久性的要求
- 招標文件多未訂定設計使用年限要求
工程主辦機關、廠商與管理單位的權責不明
，對工程採購成果的品質無法加以驗證

Result ...

**公共設施實際使用年限不足
即需辦理改建**

Case I 澎湖跨海大橋

1970完工，通車約三年後即腐蝕劣化!!

- 甚至出現大樑腐蝕開裂，預力鋼鍵腐蝕脆斷
- 1984年起，花了10餘億進行長達12年之修建，大幅將部份橋梁改建成1200公尺土堤，減少橋樑部份長度，於1996年始通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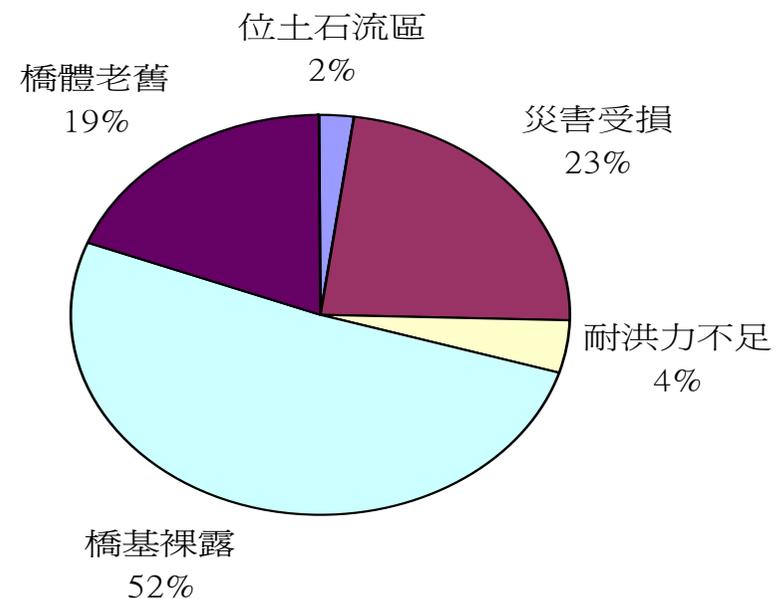


Case II 省道橋梁改建

平均用不到36年的橋，就要辦理改建

- 民國99年起辦理改建之47座省道老舊受損橋梁，改建時之平均使用壽年僅有35.7年

改建原因	件數	使用壽年
老舊受損	1	27
位土石流區	1	8
災害受損	11	30
耐洪力不足	2	38
橋基裸露	24	37
橋體老舊	8	43
平均		<u>35.7</u>



Case III 淡江大橋

設計使用年限未達國際標準!!

我國**僅剩**之**河口景觀大橋**

全長約6公里，主橋990公尺，寬44公尺

工程設計+施工，共6年10月 **慢 慢 慢**

(103.1-108.12，最快109年通車)

施工期105.2-108.12，3年10月

使用年限：50年(?) **低 低 低**

定位? 發包方式? (環評已通過)

歷史的決策

高屏斜張橋(國道3號，南二高)
主橋510公尺，21.36億元，88.12.30通車→3.5年

他山之石

- 經建會78年委託研究報告「台灣地區橋梁安全之初步研究」
 - 各國橋梁設計需考慮使用年限
 - 我國相關規定付之闕如

國家	使用年限
比利時	50~100
丹麥	50~70
芬蘭	70~100
法國	100~數百年

國家	使用年限
日本	50~200
荷蘭	100
挪威	50~100
瑞典	100

國家	使用年限
瑞士	80~100
英國	120
美國	50~100

註：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執行，計畫主持人陳振川博士，協同主持人洪宏基博士、曹壽民博士、陳正興博士

設計規範比一比

國家	設計規範	設計使用年限
美國	AASHTO 2012 橋梁設計規範	一般載重設計年限 75年 使用年限 75年，但規範建議延長至100年
歐盟	Eurocode 2002	臨時結構物 10年 可替換之結構元件 10-25年 農業用結構物 15-30年 一般建築 50年 紀念性建築物、橋梁及其他土木工程 100年
大陸	混凝土結構耐久性設計規範 2008	城市次幹道和一般道路上的小型橋梁、一般市政設施 50年 城市快速路和主幹道上的橋梁、隧道、重要市政設施等 100年

設計規範比一比 (續)

國家	設計規範	設計使用年限
日本	道路橋示方書 2012	公路橋梁 100年
	鐵道構造物等設計標準 2000	鐵路構造物 100年(其中前50年由設計加以考量，後面50年需藉由維護管理達成)
	混凝土標準示方書 2007	20-100年
	建築工事標準仕様書 1997	一般等級:設計年限30年，極限使用年限65年 標準等級:設計年限65年，極限使用年限100年 長期等級:設計年限100年

各國重要建築及主要工程設施，設計使用年限為100年
我國規範尚無設計使用年限規定

跨海大橋比一比

項目	集美大橋 (大陸)	杭州灣大橋 (大陸)	港珠澳大橋 (大陸)	東湖通道 (大陸)	潤揚長江大橋 (大陸)	明石海峽大橋 (日本)	金門大橋 (我國)
橋長	10.06公里	36公里	23公里	10.63公里	7.21公里	3.9公里	4.77公里
橋寬	36.0公尺	33.0公尺	33.1公尺	60-70公尺	31.5公尺	35公尺	18.8公尺
車道數	雙向共8車道	雙向共6車道	雙向共6車道	-	雙向共6車道	雙向共6車道	雙向共4車道
設計速率	60~80 Km/h	100 Km/h	80 Km/h	-	100 Km/h	100 Km/h	60 Km/h
最大橋跨	100公尺	448公尺	180公尺	-	1490公尺	1991公尺	200公尺
使用年限	100年	100年	120年	100年	100年	100年	50?年
施工工期	2007/3~2008 /5 1年2月	2003~2007 4年	2009~2016 7年	2012~2014 2年	2000/10~2005 /4 4年6月	1988~1998 10年	2013/5~2017 /8 4年3月

英國橋梁規範：120年 (自1988年起)

歐洲地區主要橋梁隧道：10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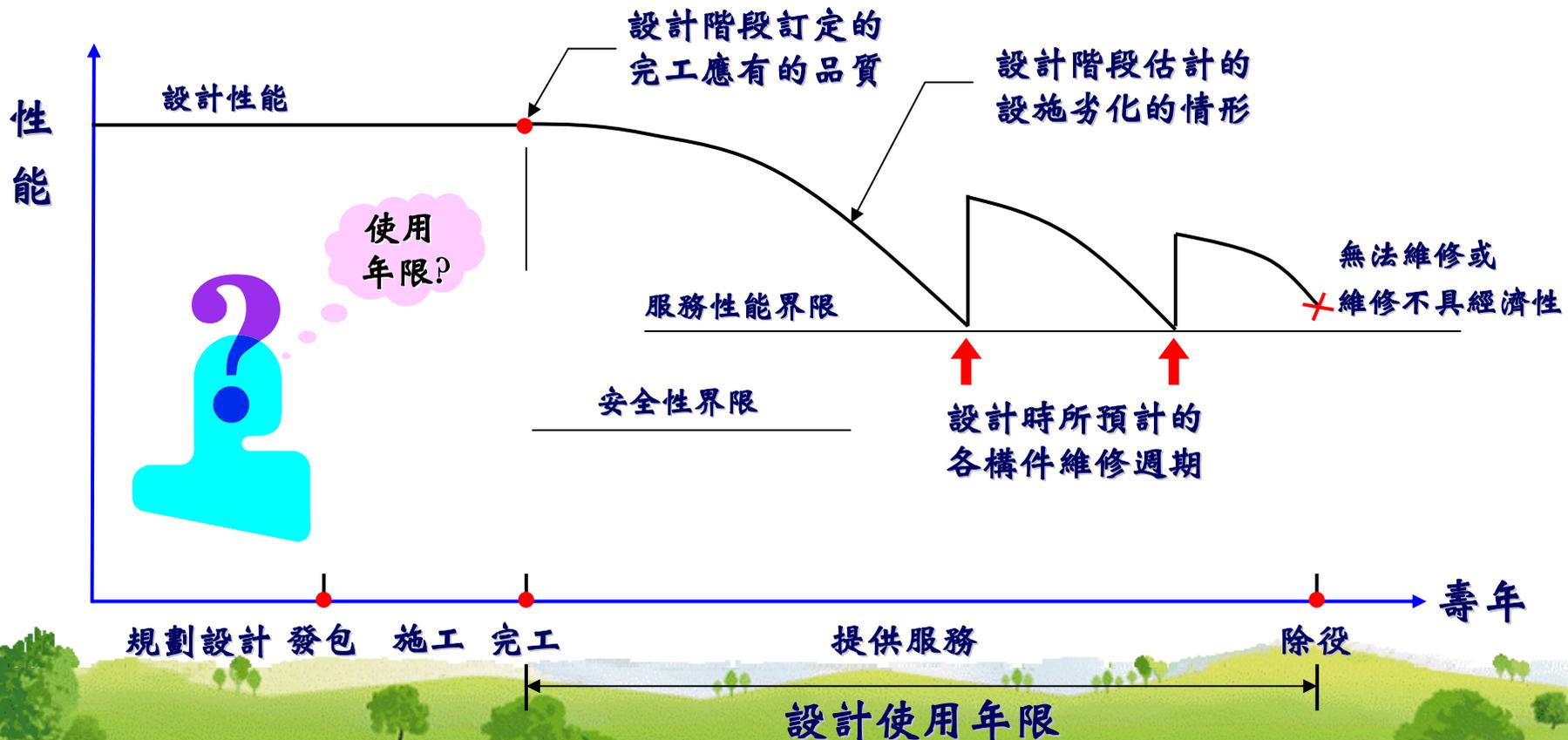
海底隧道比一比

項目	膠州灣海底隧道 (大陸)	東京灣海底隧道 (日本)	高雄過港隧道 (我國)
長度	9.6公里	7.8公里	1.55公里
車道數	雙向共6車道	雙向共6車道	雙向共4車道
設計速率	-	80 Km/h	60 Km/h
使用年限	100年	100年	50?年

重要工程設計使用年限較其他國家為低!

對策 ▶ 應明定設計使用年限

- 於設計階段即將設施自設計、施工、維護到除役的過程視為一體，並考量各種設計與養護條件後，所訂定可提供服務的期間，為設計使用年限



設計使用年限之必要性

設計單位應依機關需求之使用年限長短，做為設計目標

重要建設應有耐用百年之目標，為子孫負責

	設計使用年限較短	設計使用年限較長
機關需求	臨時設施、可替換的結構元件、非重要性的設施等	重要設施、無可替換之結構元件、紀念性建築物、重要性的設施等
設計考量	節省成本、快速啟用、養護需求低、容易拆除，營建資材可回收等	結構系統與工程材料的耐久性、長期服務性能目標、維修需求、結構元件替換需求、設施除役準備等

設計使用年限之必要性

發包、施工及維管等生命週期各階段，落實達成品質目標



④ 機關落實維護管理，延長年壽。

③ 廠商應依約達成品質要求，主辦機關加強耐久性項目之品管檢查。

② 主辦機關善用採購策略，找到好廠商。

① 主辦機關提出合適的需求年限後，設計單位據以提出合理的經費配置及明確的品質標準。

維護管理

施工履約

工程發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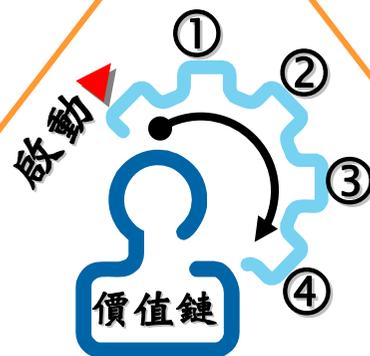
規劃設計

三好效益

人民好、產業好、政府好

1. 人民好

人民獲得長久耐用的公共建設，增加生活的便利與幸福感受



制訂設計使用年限

3. 政府好

政府得以降低公共設施屆齡重建財務負擔，展現施政績效

2. 產業好

產業界得以提升整體競爭力，促進產業升級與永續經營

怎麼做

工程會

1. 102/6/28於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提案報告，確認本案必要性；續於7/10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溝通作法並獲得共識。
2. 102/7/16函請各主管部會啟動規範編修工作、制定定期程並將定期邀請各主管部會於公共建設督導會報中，就編修情形進行專案報告。

各設計規範主管部會

1. 先清查規範中，對於設計使用年限及耐久性之相關規定。（會後3個月內）
2. 擬定技術規範的編修計畫，據以逐步推動進行編修。（會後4至6個月內）

替人民省錢 為子孫負責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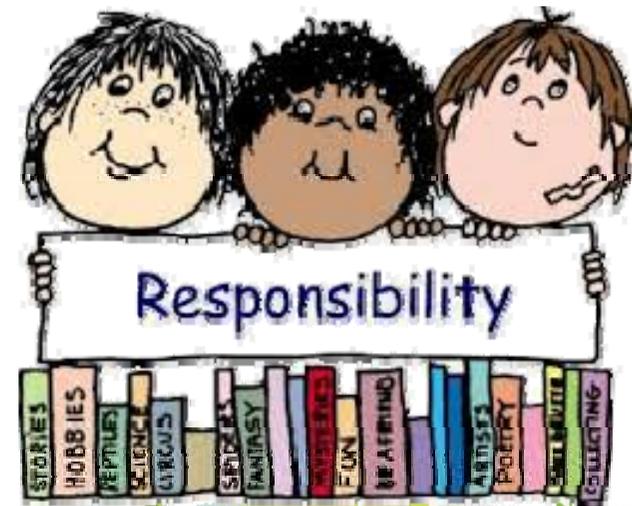
設計使用年限攸關全民福祉與公共設施的使用效益，有必要加以明確界定

2.

重要建設的主辦機關，應有興建耐用百年以上公共建設的企圖心與自我要求，替人民省錢，為子孫負責

3.

審慎招標，減少執行痛苦
積極規劃，籌建傳世工程
落實執行，承擔人民所託





重要作法及成果

- 協助工程產業發展之組織再造
- 政府採購法修法
- 訂定公共設施設計使用年限
- 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
- 找出好廠商
- 加速工程執行
- 工程品質提升
- 加速解決履約爭議
- 綠色永續節能減碳
- 偏鄉離島

- 公共工程反貪腐



政府應積極協助工程產業向外發展

- 國內公務建設預算有限，大型公共建設陸續完工且我國已簽署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WTO/GPA)，政府應該積極協助國內工程產業向海外發展
- 工程產業界有所期待，多次向政府建言應予協助
 - 中工會101.10.11日舉辦「工程顧問與工程營造全球化」論壇
 - 本會101.11.5舉辦「全國公共工程躍升會議」
 - 行政院陳前院長102.1.10接見工程產業界代表
 - 本會102.2.18舉辦「工程產業新春茶敘活動」

院長重視

■ 101.9.6 行政院陳前院長行政院會提示

本會可以透過外交部、經濟部、僑委會或央行等機關，協助國內工程業者向海外尋求發展的機會；另續於102.1.10接見工程產業代表時，再次指示請外交部等積極蒐集國外相關商情資訊，而外交部已通令各駐外單位須將招商成果納入考績參考

■ 102.4.10 行政院江院長聽取本會主委報告未來重點工作事項時指示

「工程產業國際化很重要，請陳主委評估既有運作推動機制是否有必要提升至院層級來推動

工程產業廠商之發展挑戰

我國工程產業速覽

- 火車頭產業
- 從業人員約87.86萬人
- 依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初步報告，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全年生產總額約為1,382億元、營造業為1兆4,072億元
- 臺灣名列美國工程期刊前200大國際工程顧問公司僅有1家，年營收為592百萬美元，全球排名第116名

國外市場



- 營建市場逐漸飽合
- 政府公共建設預算投入趨緩，由99年6,328億降至102年3,909億

國內市場

營建技術及成本優勢：
高鐵、雪隧、101大樓

推動歷程及困難

困難

機關

- 無主政之輔導機關
- 跨機關資源（外交、經貿、產業主管機關）未整合

業者

- 意願不高：初期無危機意識
- 能力不足：語言、採購模式、資金調度、商機蒐集
- 機會不多：全球大公司夾擊

本會-提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方案

性研究
進軍海外市場拓展業務之利基及可行性研究

策白皮書(草案)
本會-提升工程相關產業國際競爭力政策白皮書(草案)

營建研究院-營建業因應我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衝擊與相關輔導配套措施

領工作計畫
本會-推動洽簽ECA經貿自由化工作綱領工作計畫

- ✚ 成立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並研擬政策白皮書
- ✚ 成立工程產業兩岸事務小組
- ✚ 協助廠商掌握海外商機
- ✚ 推動國際慣用之統包採購模式，提升產業全球競爭力
- ✚ 組團歐銀、亞銀參訪國際交流訪問

92

96

98

99

101

History 102

國外政府之積極作法



1. 國土交通省下設營建產業及市場專責部門，並由總處長協調
2. 提供受援國極低利(0.1%)日圓貸款或援助計畫(ODA)，並限日本廠商投標
3. 善用外交援外機制拓展發展中國家市場
4. 善用國際商展，由政府高階官員率團招商交流



1. 國土建設交通部下設海外營建政策科及海外營建協助科，專責處理海外營建事宜
2. 依海外建設促進法，政府應建立長期海外建設振興基本計劃及年度別海外建設推動計畫
3. 擴大對中小企業履約保證支援，並透過與公共機構、大企業共同進入，活絡中小企業進軍海外
4. 支援初期進入新市場資金，以及派遣承包支援團
5. 成立海外建設資訊支援中心，強化智庫功能

國外政府之積極作法

中國大陸

工程產業幾乎為國營企業，且政府亦出資成立「中國對外承包工程商會」，辦理蒐集商情、展覽、考察、教育訓練、研討會等協助大陸營建廠商拓展市場

其他

歐盟、美國、加拿大、澳洲等國雖無像日韓一樣有具體協助營建業赴海外發展方案（因其營造業之規模已居世界牛耳），但該等國家係由駐外代表協助蒐集駐在國之商機，並對營建貿易障礙進行交涉

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

**101/12/3成立跨部會工程
產業國際化平臺**

主持人：本會陳主委振川
成員：各相關部會、顧問公會、營造公會、中工會、土水學會、外貿協會、國合會、國營事業

本會

(第一階段：102/5/3第3次平臺會議後成立)

(第二階段：明(103)年度起)

工作小組

專案辦公室(智庫)

本會
(工程會)

(技術顧問業、採購法)

外交部

(援外、商情、國際組織)

經濟部

(商情、GPA專案、信保)

內政部

(營造業)

財政部

(稅務、促參)

國發基金

(融資)

勞委會

(勞動法令)

金管會

(融資、保險)

工程產業兩岸事務小組

- 102年3月6日邀集顧問公會、營造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大地技師公會、中工會、陸委會、經濟部、內政部及海基會，共同**成立工程產業兩岸事務小組**，協助工程業者開拓中國大陸商機
- 102年3月22日函海基會**協助規劃工程產業訪陸團**；102年3月22日函陸委會適時將**工程產業關心議題納入兩會協商**
- 102年6月27日邀集顧問公會、營造公會及曾有中國大陸投資經驗之公司，召開「**協助工程產業開拓中國大陸工程市場商機意見交流**」座談會

合併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

- 工程產業國際化及開拓兩岸工程市場涉共通議題 (如商情蒐集、融資、法規鬆綁、人才培育等)
- 配合102年6月21日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工程產業對於進軍中國大陸市場有新的期待

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
(102年7月23日第1次會議)

工程產業**國際化**平臺

工程產業**兩岸事務**小組

推動成果

強化推動組織並研擬政策白皮書

- 成立跨部會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
- 逐步成立工程產業專案辦公室
- 組改後成立工程產業及技術司專責工程產業輔導
- 研擬政策白皮書

協助廠商掌握海外商機

- 確立我國援外工程辦理原則
- 推派優質工程人力赴我國參與之國際組織工作
- 協助工程業界爭取我國參與之國際組織標案

提升產業全球競爭力

- 推動統包最有利標，與國際接軌
- 研議減收押標金/保證金之優惠措施
- 協調國際化法令適用疑義
- 協助取得融資授信
- 協助國內廠商策略聯盟
- 辦理國際化能力培訓

組團歐銀、亞銀參訪 國際交流訪問

- 參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年會及商機論壇
- 參與亞洲開發銀行商情博覽會
- 善用外國政府來臺期間，宣揚我國工程產業優勢

各部會通力合作

行政院政策支持

帶動**外交部**主動拜訪具海外工程經驗的公司，請益國內產業於國際間所遭遇的問題、外國簽證及如何有效蒐集商情資訊等相關議題

由**本會**會同工程產業，配合**中央銀行**參與亞銀商機博覽會，及配合**外交部**參與歐銀年會，積極爭取國際組織商機

由**外交部**洽歐銀安排我工程專家派駐歐銀爭取商機，並由**本會**協助推薦人選

由**外交部**及**經濟部**駐外館處蒐集各國最新商情，提供**本會**周知國內工程產業，並適時提報平臺討論

由**勞委會**及**金管會**協助釋示勞動及授信法令，並由**國發基金**協助廠商取得融資授信

政府應扮演促進者之角色

- 政府扮演**促進者**之角色，建立有利工程產業全球化發展之制度體系，並降低取得海外標案之交易成本，有效協助工程產業者提高全球競爭力，爭取全球標案
- 本會建立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之運作機制，在各部會通力合作下，已有初步成果，本會將持續透過本平臺運作，作為政府與產業界間的橋梁，協助業界排除全球化所遭遇之問題



重要作法及成果

- 協助工程產業發展之組織再造
- 政府採購法修法
- 訂定公共設施設計使用年限
- 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
- **公共工程反貪腐**
- 找出好廠商
- 加速工程執行
- 工程品質提升
- 加速解決履約爭議
- 綠色永續節能減碳
- 偏鄉離島



公共工程人員涉貪犯罪統計

- 經本會統計96年至100年各機關建設及工程職類人員涉貪犯罪資料，起訴且判決確定者人數為280人，判決科刑人數為68人，免除其刑為3人，定罪率為25%（其中屬政府採購行為者計42人）
- 屬政府採購行為者，依機關層級分類，鄉鎮市公所為29人（69%），所占比率最高
- 屬政府採購行為者，基層人員為29人（69%）；主管為5人（12%）；首長為8人（19%）
- 屬政府採購行為者，犯罪態樣以「收賄（收取回扣）」、「偽造變造」及「圖利」為最多

反貪腐已是世界語言

- 反貪腐已是世界語言，近幾年來，經過各界的努力，我國貪腐情形已有改善，依據國際透明組織公布各國貪腐印象指數，我國最近幾年評比排名已有提升，2009年至2011年從第37名提升至第32名，2012年為第37名（因2012年以全新方法計算）（我國2011年為6.1分，2012年為61分），惟在公共工程方面相對於日本、香港、新加坡仍有差距
- 2012年5月31日瑞士國際管理學院 (IMD) 公布全球競爭力排名，在59個受評比國家中，我國在「政府採購對外商開放程度」項目，大幅提升12名（由第35名進步至第23名），優於瑞士、加拿大、美國、大陸、韓國，顯示政府致力於建構公平、公開的政府採購環境，獲得國際肯定
- 國際透明組織於102年1月29日在臺召開國際記者會，公布「政府國防廉潔指數」(GDAI)，台灣在82個國家中列為風險低的B級國家，和英國、美國同級

簽署反貪腐宣言

- 工程會主任委員陳振川於2012年5月14日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公會、營造公會、技師公會、建築師公會、工程學會及銀行界代表，共同簽署公共工程反貪腐宣言，宣示工程界反貪腐及營造清廉環境的決心
- 簽署儀式在法務部、廉政署、財政部、金管會與台灣透明組織的見證下完成



反貪腐宣言

- 政府與產業界合力杜絕行賄、收賄、濫用權力獲取私利等貪腐行為
- 遵循法令規章參與公共工程，拒絕行賄、收賄、圍標、綁標、借牌、出借牌照等不法行為
- 發現貪腐嫌疑情事，主動向法務部廉政署或政風單位提出檢舉
- 業界參與公共工程之行賄、收賄等貪腐情事，得納入金融界授信或信用保證評估參考
- 持續推動反貪措施，嚴懲貪腐行為，營造清廉環境

現行採購法防止貪腐措施

- 利益迴避、拒絕請託關說、不得限制競爭、不得影響採購公正、不得給付不法利益、不得圍標綁標、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規定，並透過主會計及政風監辦、稽核小組稽核、審計機關稽察，防杜不法
- 對於違法者可依貪污治罪條例、刑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懲處

建構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台

- 由工程會及法務部共同組成「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台」，利用工程會主管業務所擁有之「政府電子採購網異常採購案件警示系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及「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配合法務部相關組織與人員，於政府採購案進行之各階段作異常管理
- 透過政府採購異常案件資訊分享及異常案件篩選過程，研判所涉政府採購缺失(屬行政疏失、或已構成違法行為)，若有犯罪嫌疑，移由廉政署或檢調機關偵辦

建置政府電子採購網警示機制

- 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置異常警示功能，依據警示資料內容及業務權責，對於異常情形向機關警示，或通知稽核小組、廉政署進行抽查、稽核，防範弊端發生

- 9大警示項目

1. 以底價得標件數較多廠商名單
2. 以底價99%以上但未達100%得標件數較多廠商名單
3. 同一機關遴聘同一外聘委員次數較多清單
4. 同一得標廠商與同一外聘委員參與採購評選次數較多清單
5. 工程採購得標件數較多廠商名單
6. 工程採購得標件數較多且於同一機關得標件數較多廠商清單
7. 工程採購於同一機關得標件數較多廠商名單
8. 以公開方式辦理之技術服務類採購案宜採最有利標決標訊息
9. 以公開方式辦理之資訊服務類採購案宜採最有利標決標訊息

附註：以上各項均通知機關；第1.至7.項並通知稽核小組及廉政署

建立評選委員防弊機制

- 建立評選委員防弊機制，於決標公告公開評選委員名單，電腦程式自動通知委員查詢個案有無不公正情形
 - － 2012年度評選委員反映異常案件計132件，通知機關檢討
- 對於不公正或涉弊之評選委員，依「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予以除名
- 透過採購稽核小組、施工查核小組，查察不法及施工品質情形。移送司法機關查處案件，2011年度計31件，2012年度計16件

教育宣導與協助

- 101年與法務部廉政署共同舉辦北、中、南、東4場「公共工程反貪腐座談會」，102年亦至全國各地辦理4場，並邀法務部廉政署共同舉辦，合計參與人數達2,198人
- 分赴地方政府辦理訪視及宣導，包括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及桃園縣中壢市公所等，檢討機關異常原因，並由本會提供意見協助及指導
- 組成專案小組，至臺鐵局辦理訪視，督促該局辦理改善措施，並監督及協助臺鐵局採購案件



重要作法及成果

- 協助工程產業發展之組織再造
 - 政府採購法修法
 - 訂定公共設施設計使用年限
 - 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
 - 公共工程反貪腐
- 找出好廠商
 - 加速工程執行
 - 工程品質提升
 - 加速解決履約爭議
 - 綠色永續節能減碳
 - 偏鄉離島



找出好的技術顧問

- 技術服務採最低標表面上固可節省初期費用，但設計監造品質若不佳或綁標，連帶影響後續施工品質、進度，衍生履約爭議，所造成的損失可能是節省費用之千百倍
- 一分錢一分貨，一般人看病找醫生，訴訟找律師，願意多花一些錢找好的，也是同樣的道理
- 工程會推動採最有利標評選技術服務廠商，不宜採用最低標，此方式亦可培植國內優良廠商，提升國家競爭力
- 工程會101年6月13日通函各機關，廠商於投標時須提出設計圖及辦理競圖之技術服務採購，不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評分及格異質最低標規定
- 各機關技術服務採最有利標決標件數比率自101年初63.18%提升至102年第2季84.42%；決標金額比率自101年初70.94%提升至102年第2季93.11%，已達相當水準

以公務員爲主的評選制度

- 辦理評選，最重要的因素是「人」
- 外國政府辦理評選案，多由公務員負評選廠商之責，我國則多仰賴非公務員專家學者
- 各機關善用公務員專業守法之特質，讓更多現職資深公務員參與評選，辦好評選作業
- 仍可視工程專業特性，另邀業界專家或學者參加



改變延聘委員的方式

■ 過去延聘委員方式

- 95年間須以電腦遴選委員產生5倍建議名單
- 97年間得採電腦遴選5倍名單或自行由資料庫遴選委員

問題：作業時間較長、程序複雜、延聘委員困難、僅機械式操作，未思考採購特性

■ 現行延聘委員方式

- 建立遴選公務員專區，依「地區分類」查詢
- 漸進式減少使用「電腦遴選委員」功能
- 公務員勇於負責、相互幫忙、共同決定

增加資深公務員專家學者資料庫

- 增加資料庫內資深公務員專家學者人數
 - － 工程會會內資深同仁22人，已納入資料庫
 - － 已於101年6月1日以主任委員箋函及工程會通函，請各機關踴躍推薦所屬資深公務員納入資料庫
- 截至102年6月底止，各機關推薦納入專家學者資料庫之公務員(含退休者)達1,352人，與101年6月推動之初人數增加12.16%
- 偏遠及離島機關就近遴聘其他機關公務員擔任評選委員之比率明顯增加，澎湖縣增加26%，臺東縣增加15%，花蓮縣增加13%

推動預先公開委員名單

- 現行規定
評選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
- 101年度預先於招標文件公開委員名單案件統計

依案件數、決標金額統計

	公告	不公告
案件數	309	12,541
案件百分比	2.40%	97.60%
預算金額	79億元	1,305億元
決標金額	74億元	1,221億元
決標金額百分比	5.72%	94.28%

依採購金額級距統計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件數	總案件數	百分比
公告金額以上	251	10,978	2.29%
查核金額以上	29	1,048	2.77%
巨額以上	29	824	3.52%
全部	309	12,850	2.40%

委員名單公開之考量

- 許多採購弊案都指向評選委員名單洩漏；事實上，在作業過程實難防止，機關人員及委員本人可能洩漏。預先於招標文件公開委員名單，後續作業即無洩漏名單之虞，且可增加評選之公正性與透明度，提高廠商投標意願
- 公開名單，反而減少委員壓力
- 優點
 - 增加評選之公正性與透明度，提高廠商投標意願
 - 委員本於職責及專業任事，如有不法情事，則由委員自負其個人行為
 - 評選前，外界對於特定委員有意見，招標機關亦可視情況檢討並調整委員名單
- 若有少數不同意預先公開名單之委員，機關得於溝通說明後，依順序遴選其他委員取代

評選委員本於專業評選

- 工程會已訂頒「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格式」
- 評選委員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評選事務，係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為該條所定公務員之適用範圍
- 評選過程如涉及不法，適用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規定，處罰行為人

合理的評選審查費用

-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外聘委員每場會議之出席費為2,000元
- 外聘委員得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給交通費
- 為鼓勵委員投入心力詳細審查，各機關得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給審查費
 - 按字計酬者：每千字中文\$170，外文\$201
 - 按件計酬者：中文每件\$690，外文每件\$1,040

應確實考量承商履約能力

- 非屬「巨額」或「特殊」之工程採購，優先考量訂定投標廠商基本履約能力資格，要求廠商應附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證明之，以利審查其承攬能力
- 特殊或巨額工程採購，妥適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包括實績、人力、財力或設備，由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之廠商參與投標

最低價格標之代價

- 近4年來，各機關辦理橋梁及隧道工程，招標時有訂特定資格者，成果較佳

採購類型	特殊或巨額採購件數	訂有實績資格件數	比率
橋樑工程	79	37	46.84%
隧道工程	11	11	100%

橋樑工程	工程查核甲等以上比率	進度落後案件比率
訂有實績資格	83.3%	21.6%
未訂實績資格	51.6%	35.7%

妥適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

- 本會已於102年2月26日檢附前述統計分析結果函請各機關依上開規定妥適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由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之廠商參與投標，以避免影響工程品質及進度
- 另對於未符「巨額」或「特殊」條件之工程採購，亦建議優先考量「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訂定投標廠商基本資格，以利機關審查其承攬能力，本會已於102年5月23日通函各機關說明

強化工程履歷制度

- 為利機關由招標階段即可選擇具有相關經驗或實績之優秀廠商承攬公共工程，本會以工程履歷資料為基礎，強化履歷內容之登載，並回饋至採購招標相關作業，以利機關使用
- 作法
 - － 修訂「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內容，詳細記載廠商過去承攬之工程內容，便利機關判斷投標廠商是否具有相關工程經驗
 - － 試辦「公共工程完工績效評分」，藉由客觀及量化之標準，給予公共工程廠商一個完工分數，鼓勵廠商自我提升公共工程的品質，留下優良的紀錄

強化履歷內容之登載

- 修訂「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部分，已於102年5月9日完成
- 試辦「公共工程完工績效評分」部分，已於102年7月4日開始

(機關全銜)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工程主要內容)

標的名稱: _____ 標文字號: _____ 字號: _____

工程概述			
工程主要工程內容及實作數量			
工地主任 (負責人)	工程師	專業管理 單位	
工地 主任人員	技師	規劃單位	
監工人員	技師	設計單位	
保安衛 人員	技師	監造單位	
備註			
(機關印信)			

第 2 頁 共 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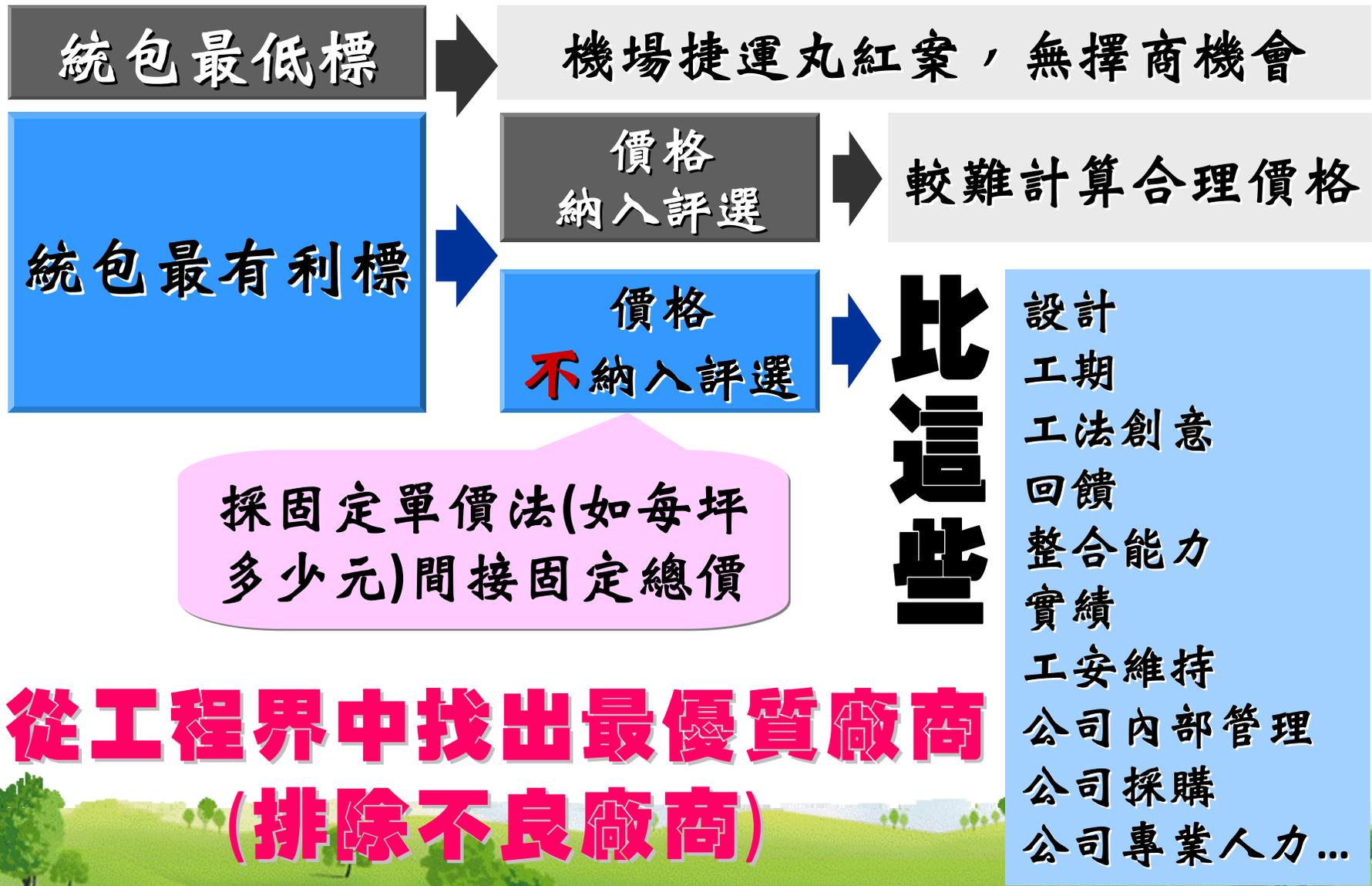
公共工程施工承攬廠商完工績效評分表(試辦版)

類別	衡量項目	衡量標準	履約情形	基本分數	
				加分	減分
規模	契約金額	1.達 10 億元以上：加 3 分。 2.達 2 億元以上但未達 10 億元：加 2 分。 3.達 1 億元以上但未達 2 億元：加 1 分。	◎ 原始契約金額：_____千元		
	工程內容	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六條所訂之特殊採購者：加 1 分	◎ 符合款次：第_____款		
工期	提前竣工	提前竣工天數/核定工期(包含依合約規定展延部分)天數×100%。 (一)契約金額達 2 億元以上且核定工期達 1 年以上者： 1.達 20%以上：加 10 分。 2.達 10%以上但未達 20%：加 5 分。 3.達 5%以上但未達 10%：加 3 分。 4.達 1%以上但未達 5%：加 1 分。 (二)其他。 1.達 20%以上：加 5 分。 2.達 10%以上但未達 20%：加 3 分。	◎ 實際開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應竣工日期(包含依合約規定展延部分)：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實際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提前竣工天數：_____日 ◎ 提前竣工比例：_____%		

推動統包最有利標

- 長久以來，各機關常圖作業方便，**逾99.83%件數以最低價發包公共工程**
- 機關及廠商只注重價格競爭，忽略「效率」及「品質」的提升，造成品質低、工期長、民怨多，導致工程技術無法提升、產業缺乏國際競爭力
- 機關以統包方式辦理採購，由得標廠商負責設計，並將設計成果履行實現，具有貫徹設計理念、激發廠商創意、提高廠商引進新技術誘因及發揮廠商履約能力等優點，機關如運用得宜，可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

統包宜採最有利標



統包提供業主加值創意設計

固定工程金額，由統包商提供超越業主需求之創意設計

案名	價值工程效益
社子國小停車場 新建統包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求380汽車位，實際464個(+84個) ■ 需求200機車位，實際220個(+20個)
臺北縣安邦新村 新建統包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求面積48,600m²，實際48,705m² (+約105.16m²) ■ 需求231戶，實際231戶 ■ 縮短工期98天 (10%)
台科大教學研究大樓 新建統包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求105部汽車位，實際160部(+55個) ■ 需求583部機車位，實際1205部(+622部) ■ 需求面積15039.38m²，實際15,284m² (+約244.62 m²) ■ 需求教學空間6,700m²，實際8,000m²(+1,300m²)
中和地政事務所 與稅捐處統包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縮短工期 3 個月 ■ 創新工藝精緻藝術造型外牆版-創建中和地標 ■ 需求計畫書下最精簡設計回饋約5000萬建設費

國內外優質統包工程案例

■ 國內

2009臺北市聽奧主場館統包工程(金質獎), 29個月完工(傳統先設計後發包約需48個月)。其他案例如高雄世運主場館、新北市員山子分洪工程、台大地下停車場、台北地政及防災應變中心等



■ 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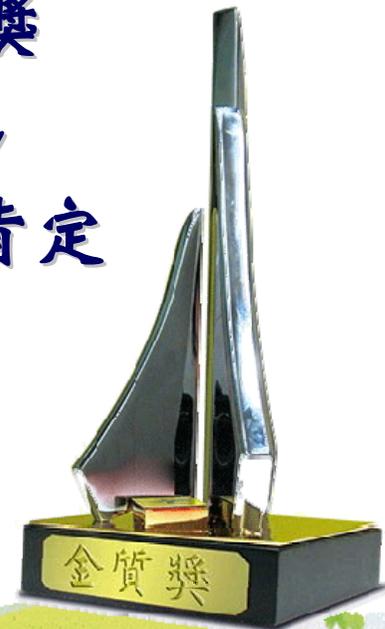
2007美國明尼蘇達州高速公路I35W斷橋統包工程, 11個月完成10線道400公尺大橋(傳統先設計後發包約需36個月), 日本、中國大陸等



統包案件在金質獎表現不凡

- 101年度榮獲金質獎40件工程中，10件是統包工程，獲獎率為最低價標之200倍，顯見統包工程在品質及執行效率之卓越表現
 - 100年共50,144件工程(統包工程91件，占0.18%)，40件參選金質獎，31件獲獎
 - 31件獲獎工程中，10件為統包工程，得獎率高達32.26%，進度與品質受肯定

金質獎
超越卓越
優永績



納入經濟動能推升方案

經濟動能推升方案

1. 推動產業
多元創新

2. 促進輸出
拓展市場

3. 強化產業
人才培訓

4. 促進投資
推動建設

5. 精進各級
政府效能

推動「公共工程躍升計畫」

適度提升統包工程比率
培植營造產業國際競爭力

鼓勵各機關將設計與施工
合併為統包方式招標

公共工程統包件數比率
提升至1%

法規鬆綁

- 101年9月24日修正「統包實施辦法」
刪除第2條有關辦理統包前應先行評估確認事項，回歸政府採購法第24條規定
- 101年10月8日修正「統包作業須知」、10月16日修正「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
 - 明定採統包方式辦理者，採最有利標決標
 - 不再限制預先於招標文件訂定固定決標金額之方式
 - 以正面表列方式，列舉得以統包方式辦理之類型供各機關參辦
 - 持續辦理中...



法規鬆綁

- 為配合實務運作需要，減少公共工程介面及提升效率，並有利於統包案件之推動，101.12.27修正發布技服辦法，允許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專案管理，得包含監造服務專案管理廠商一併辦理監造服務
- 為避免機關誤用技服辦法附表計費，修正附表規定，既有建築物結構補強，且須就補強結構物進行分析者，其服務費用不適用本表計費
- 為推動智慧建築，明訂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或智慧建築標章之服務費用，由機關依個案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如需加計，比照綠建築，不受本表百分比上限之限制

推動架構

統包執行精進及推動計畫

採購法規鬆綁

輔導及推動措施

統包實施辦法
統包作業須知

推動平台會議
統包輔導團
統包知識庫

專題演講

標竿學習

輔導啟案

機關宣導

推動成果...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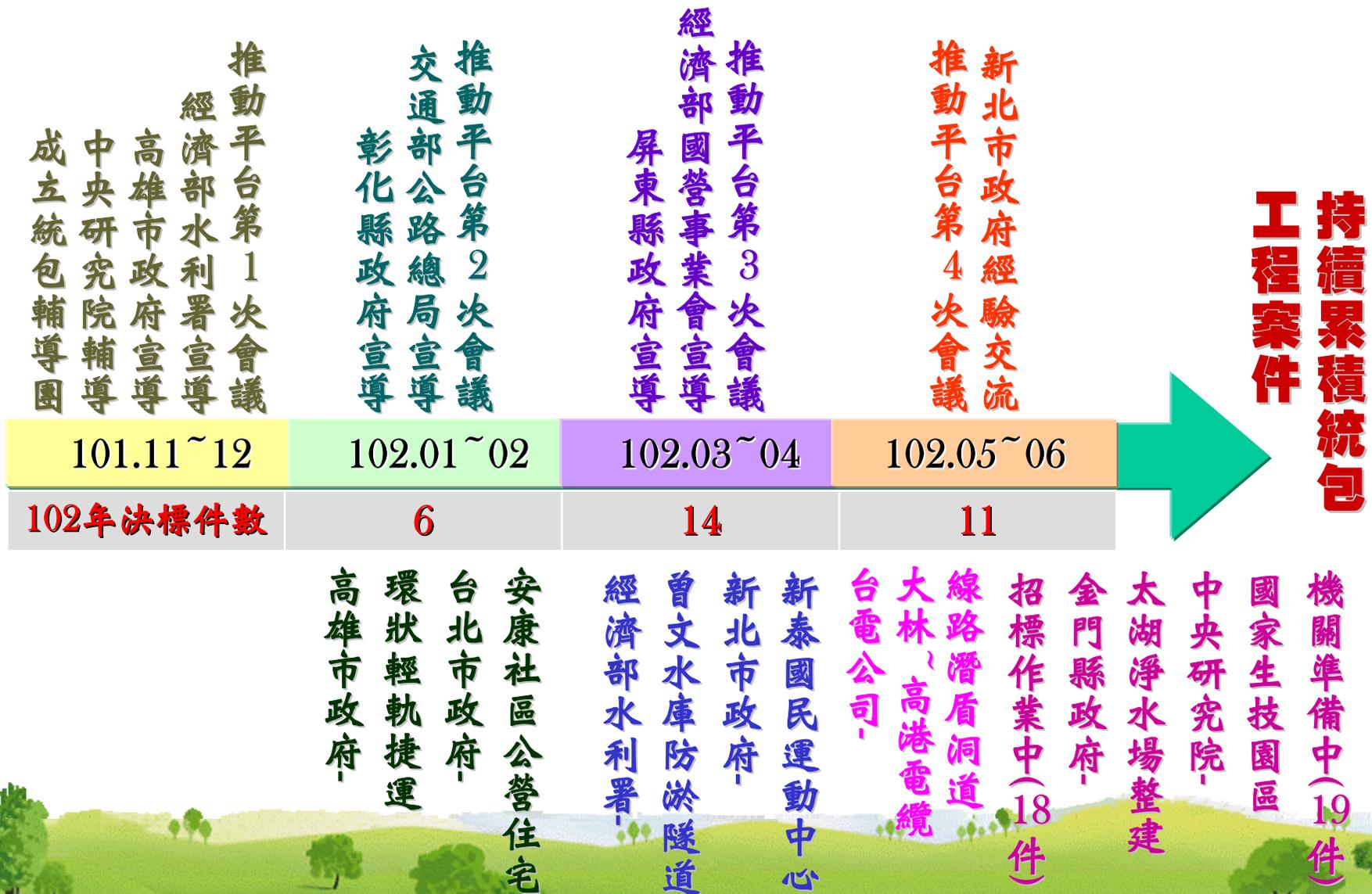
102年6月資料顯示，統包在建工程
總件數為149件，總金額1200億元

102年1~6月
，統包最有
利標為31件
，累計198
億元



- ❖ 招標作業中共計18件，總金額258億元
- ❖ 機關準備中共計19件，總金額176億元

推動成果...2/5



持續累積統包工程案件

推動成果...3/5

- 102年1~6月統包最有利標總決標金額已超越歷年金額
- 案件平均規模提升，顯示統包漸以重大建設為主，惟所占件數比率仍偏低
- 各機關逐漸辦理統包工程，如客家委員會、考選部、文化部、金門縣政府等

資料日期：102.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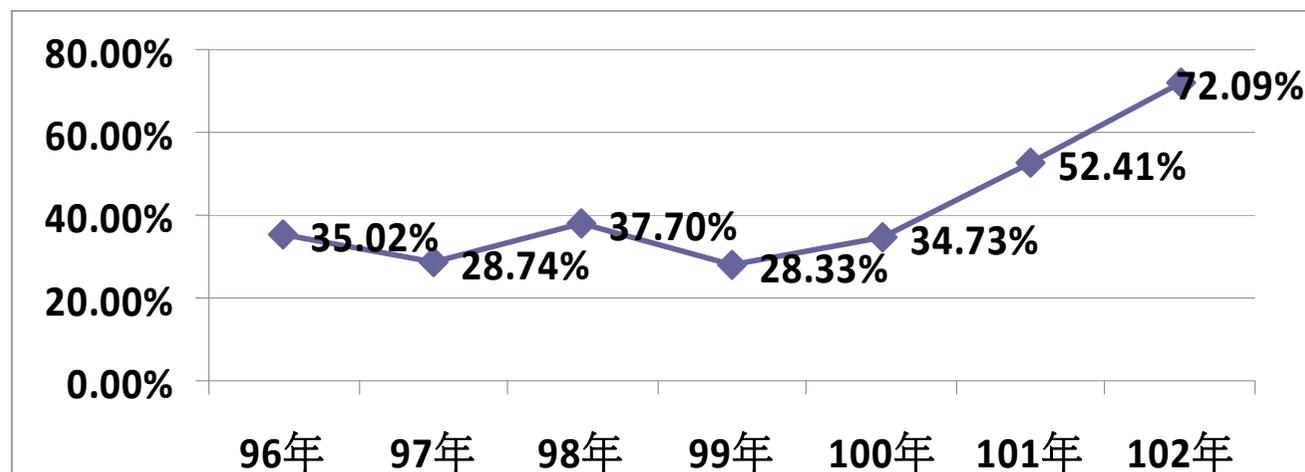
年度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已決標	招標中	準備中
總件數	83	73	118	119	91	87	31	18	19
總金額(億)	70.9	139	135.3	115.5	88.6	100	198	258	176
每案規模(億)	0.85	1.9	1.14	0.97	0.97	1.15	9.29		

歷年統包最有利標件數比率



推動成果...4/5

- 經本會辦理推動宣導及採購法規修改後，各機關統包工程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之比率已由以往約30%提升至101年之52.41%及102年之72.09%



- 如經濟部以往習慣採統包最低標(約500件，採最有利標僅11件)，該部102年度陸續啟案之工程，已配合推動統包政策及法令，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

推動成果...5/5

■ 彙整提出常見問題與對策

目前統包在建工程共計149件，總金額約1200億，自101年底迄今透過各次推動平台會議及機關宣導會，針對統包在建工程遭遇問題辦理討論與對策研析，彙整製作統包問答集，分為法規制度、招標評選、訂定契約、履約執行4部分，供各界參考

中央部會執行情形

- 工程預算較多部會以**教育部**件數最多，而**交通部、經濟部、國防部、內政部**件數比率皆低於全國平均值**0.17%**

- 其他部會如**總統府、衛生署、故宮、法務部、勞委會**等件數雖不多，但比率相對較高

排序	主管機關	96~102年6月		
		總工程 件數	統包 件數	比率
工程 預算 較多 部會*	1 教育部	15,427	94	0.61%
	2 農委會	14,526	26	0.18%
	3 交通部	21,290	26	0.12%
	4 經濟部	31,089	15	0.05%
	5 國防部	9,339	3	0.03%
	6 內政部	2,921	3	0.10%
其他 部會	1 總統府(中研院、國史館)	744	14	1.88%
	2 行政院衛生署	1,020	9	0.88%
	3 故宮博物院	66	7	10.61%
	4 法務部	1,000	4	0.40%
	5 勞委會	338	3	0.89%

地方政府執行情形

■ 直轄市以**新北市**、**臺北市**政府辦理件數最多(比率亦最高)

■ 縣市政府**苗栗縣**、**新竹縣**及**彰化縣**政府件數較多；而**澎湖縣**、**新竹市**及**新竹縣**政府比率較高

排序	主管機關	96~102年6月			
		總工程件數	統包件數	比率	
直轄市	1	新北市	18,471	60	0.32%
	2	臺北市	15,133	42	0.28%
	3	高雄市	21,964	28	0.13%
	4	臺中市	15,404	25	0.16%
	5	臺南市	23,310	24	0.10%
縣市政府	1	苗栗縣	15,364	28	0.18%
	2	新竹縣	6,403	23	0.36%
	3	彰化縣	12,189	22	0.18%
	4	屏東縣	13,087	18	0.14%
	5	澎湖縣	1,779	17	0.96%
	6	新竹市	2,371	10	0.42%
	7	南投縣	16,539	8	0.05%

持續鼓勵採用統包最有利標

- 持續鼓勵各機關採用統包最有利標之積極作為，選擇優良廠商辦好工程，使政府跟人民受益
- 本會將透過標竿學習，使公務人員能做、肯做、用心做好工程採購
- 產業界應強化工程團隊合作模式，注重營建管理能力，培育優秀人才，加強對新材料、技術及工法之研發與應用，提升產業素質，促使工程產業品質與技術之進步，進而有國際競爭力



重要作法及成果

- 協助工程產業發展之組織再造
- 政府採購法修法
- 訂定公共設施設計使用年限
- 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
- 公共工程反貪腐
- 找出好廠商
- **加速工程執行**
- 工程品質提升
- 加速解決履約爭議
- 綠色永續節能減碳
- 偏鄉離島



強化停工解約管制機制

- 公共工程推動過程之停工、終止契約(含解約)將造成工程停頓成本增加，計畫效益無法發揮。為促使各部會及縣市政府管控所屬，減低停工解約因素之影響，陸續訂定下列作法
- 作法
 - 101年訂定「強化公共工程標案停工解約暨落後案件管理機制」
每月篩選異常(一千萬元以上停工、終止契約、100萬元以上進度落後20%以上標案)案件，進行同儕評比
 - 針對行政院102年5月28日提出之提振景氣措施，於102年6月5日研訂「強化停工解約管制機制」具體作法，達成今年加速執行金額100億元之政策目標

強化停工解約管制機制

■ 作法 (續)

— 5千萬以上案件

啟動辦理**逐案實地訪查**或**召開檢討會議**，協助排除困難問題

— 5千萬以下案件

函請本措施協辦機關(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農委會、教育部5部會)協助協調其所屬機關及補助單位停工解約問題，及早復工、重新發包

— 政策宣示暨標竿學習

邀請相關停工終止契約案件之機關到會召開本措施政策宣導及交流研討會，並邀請績效優良機關進行經驗分享，提供相關機關辦理之經驗，進行標竿學習

辦理成果

- 5月28日～7月12日已辦理21場次、44件5千萬元以上停工、終止契約或解約案件檢討會議或訪查
- 今年度截至7月12日，已加速執行
 - 未執行金額5千萬以上案件
 - 已復工或重新發包者，共計15件，金額共計16.61億元
 - 未執行金額5千萬以下案件
 - 已復工或重新發包者，共計51件，金額共計2.06億元
 - 合計18.67億元預算已重新投入國家公共工程建設

改進機關延遲支付工程款

- 營造業者反映機關多有辦理工程驗收及付款作業拖延，損害廠商權益情形，建議政府重視以避免增加企業營運風險與資金成本。為協助解決上開問題，促使政府預算有效執行，以有助刺激景氣並減少民怨，本會爰積極訂定「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廠商通報機制」並據以推動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AGPCC website interface with several key sections:

- 品質管理**
 - 全民督工
 - 性別主流化專區
 - 政治獻金法第7條查詢網
 - 莫拉克颱風復建專網
 - 政府資訊公開
 - 歷史專區
 - 常用資訊系統
- 便民服務專區**
 - 線上申辦
 - 下載專區
 - 常見問答
 - 本會出版品
 - 分類檢索
 - 工程不當延遲付款通報**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 公告事項**
 - 修正「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2012/09/07
 - 預告修正「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2012/09/03
- 常用資訊系統**
 - 政府電子採購網
 - 全民督工
 -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
 - 101年度公共建設計畫
 - 工程管理資訊系統
 -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經費電腦估價系統 (PCCES)
 - 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
- 其他資訊及服務區**
 - 公共工程電子報
 - 雙語詞彙
 - 討論區
 - 多媒體資訊
 - 本會徵才
 - 線上報名
 - 意見調查
 - 電子賀卡
 - Facebook
- 相關連結**
 - 我的E政府
 - 就業資訊
 - 相關網站連結

推動作法與配套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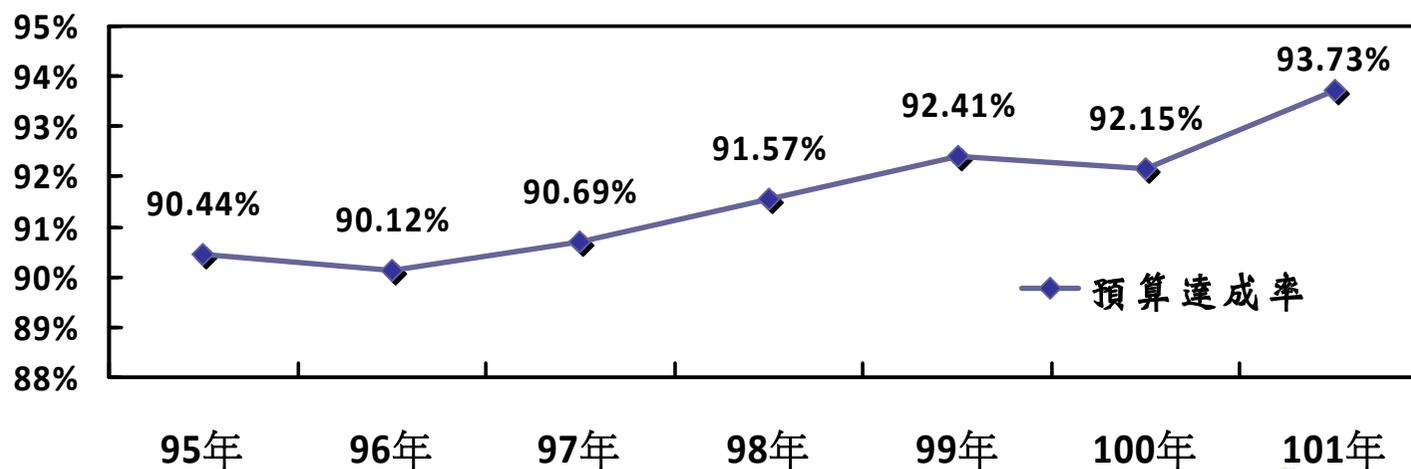
- 建置多元化廠商通報系統：廠商得以網路、傳真或信函方式通報
- 強化系統功能，主動過濾異常案件：透過管理系統主動過濾驗收及付款異常案件送機關追蹤列管
- 定期統計並公布各機關查處情形：每月定期彙整，並適時對外公布辦理成效，以達到示警及同儕競爭的作用
- 召開檢討及宣導說明會：為持續改善機關延遲付款情形，於6月及7月召開北區、中區及南區檢討會議
- 實施至102.07.12止，已有124個案件透過網路、傳真及信函等途徑向本會通報，在本會追蹤列管及各機關的努力下，已有68件付款結案，協助廠商順利取得工程款近4億元，甚獲廠商好評

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 為提升公共建設執行績效，本會篩選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進行列管，並協調解決相關困難問題，讓公共建設得以順利推動
 - 本會成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由本會主委擔任召集人，各部會副首長為委員，每月召開會議，協調解決跨部會困難問題
 - 各部會成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每月檢討預算執行與品質督導情形
 - 本會督導會報下成立用地及土方、砂石及管線、環保、補助地方執行計畫及民眾抗爭7個專案小組，分別負責協調解決相關困難問題
 - 另排定民眾關切或重大落後公共建設計畫不定期辦理訪查

預算達成率創新高

- 101年度列管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達成率**93.73%**，超越陳前院長期許之近年來最高的99年達成率92.41%目標，再創新高，有效提升建設執行效率，帶動經濟發展
- 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95~101年預算達成率比較



走動式管理 協助解決問題

- 為落實走動式管理，以瞭解問題癥結及協助主辦機關解決工程執行問題，並提供相關建議
 - 一 由本會主委、副主委等高階主管率隊，實地訪查公共建設計畫及相關工程
 - 一 對訪查結果，屬重大落後或需跨部會協調之公共建設計畫，提報院會報告，以促使部會首長重視並加速解決
- 101年度辦理實地訪查38件，102年度(截至6月底止)辦理23件，合計61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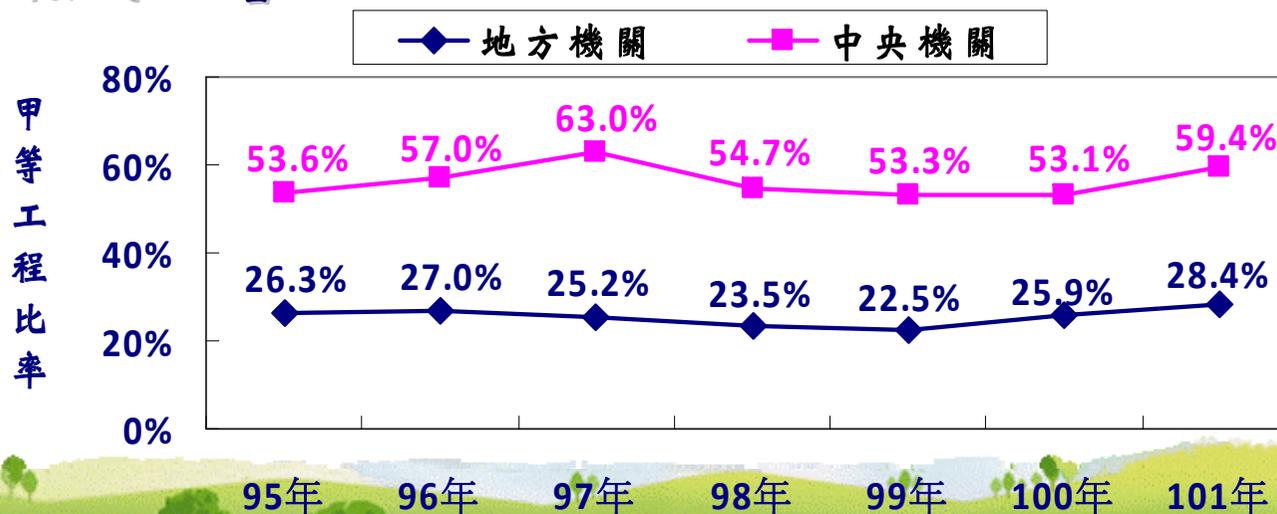
重要作法及成果

- 協助工程產業發展之組織再造
- 政府採購法修法
- 訂定公共設施設計使用年限
- 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
- 公共工程反貪腐
- 找出好廠商
- 加速工程執行
- **工程品質提升**
- 加速解決履約爭議
- 綠色永續節能減碳
- 偏鄉離島



健全品質管理體系

- 本會自82年推動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為全國工程界對於公共工程履約管理主要遵循之規定及依據，且每年體檢近9%的工程，及時改善品質缺失，並懲處相關廠商及人員，對品質之提升已有相當績效
- 部分工程(如地方中小型、災修復建、離島建設工程)相對品質不佳，公共工程品質管理體系仍有改善空間，待檢討改善



How How How

■ 成立行動專案

啟動「打擊貪腐蠹蟲剷除偷工減料－行動專案」，深入基層主動直擊工地現場品質，瞭解地方工程混凝土品質材料品質問題並嚴處不合格工程

■ 成立專案小組

成立「公共工程品質提升專案小組」，從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全面檢視公共工程施工履約每一環節問題，提出具體品質精進措施，健全公共工程品質管理體系，改善工程履約環境，營造健康廉能政府，讓全國民眾享有一致之高品質建設水準

打擊貪腐蠹蟲 剷除偷工減料

- 為確保公共工程材料品質，杜絕廠商低價搶標而偷工減料，辦理全國22個地方機關所屬44件工程混凝土鑽心取樣作業
- 抽驗結果計有5件工程不合格，不合格率達11.36%，離島（連江及金門）工程不合格率更高達33.33%，不合格工程已有2件拆除重作、2件減價收受並罰款、1件工程處以罰款並檢討人員責任，加強機關及廠商對於材料品質之重視

施工查核制度精進措施

- 研訂混凝土鑽心取樣標準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要求全國各施工查核小組加強材料抽驗，且抽驗比率以30~50%為原則，102年截至6月底止，全國各機關已辦理19.1%之材料抽驗，高於101年全年抽驗比率之4.2%，有效嚇阻廠商偷工減料
- 加強查核金額以上重大工程之施工查核，由原法定規定之20%提升至30%，截至102年6月底止，全國各機關已辦理25%查核金額以上重大工程之施工查核作業

改進材料檢/抽驗程序

- 從制度面將「實驗室遴選主導權」及「材料設備之檢(試)驗付款程序」回歸機關主導，並已納入「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規範，俾讓機關依循辦理，有效遏止廠商與實驗室間有不當行為發生
- 安排高雄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分享材料檢(抽)驗—代收代付執行作法座談會，並輔導機關試辦，目前已有南投縣、新北市、苗栗縣、新竹縣將配合試辦

強化實驗室管理

- 每年定期會同TAF就認證實驗室辦理不預警訪查，對訪查結果有異常之實驗室依規定處以停權或暫時終止之處置，實質懲處率已從95年之37.5%下降至101年之11.1%，有效提升實驗室服務品質
- 與TAF合作，強化各機關對「試驗報告異常修改問題」之重視，要求實驗室於修改試驗表單時加註原因，並將加強該項目之審查，以有效遏止異常情形發生

鬆綁品質管理制度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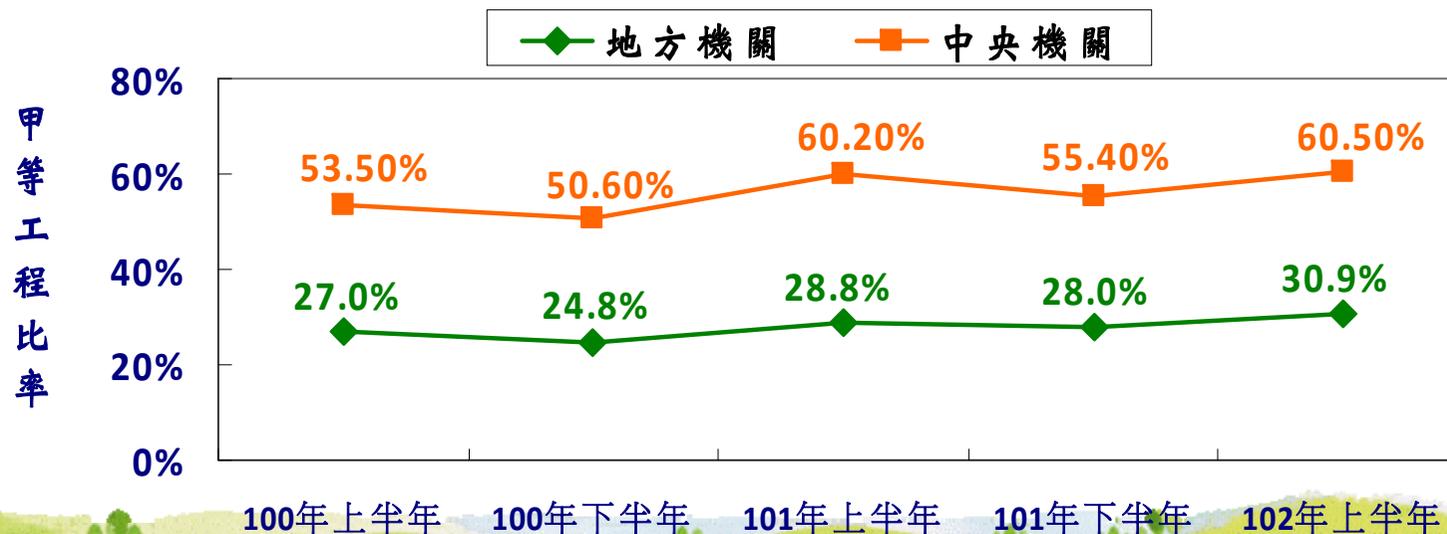
- 檢討修訂「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鬆綁品管人員遴聘設置門檻規定，俾讓廠商可靈活調度工地人員，符合產業界需求
- 修訂放寬「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班」之品管人員參訓資格條件，增加品管人員受訓機會，培訓更多品管人員，以符合公共工程實務執行需求

解決施工安全衛生執行問題

- 建構產業界、工程主辦機關、勞委會等3方溝通平台，協助產業界解決勞安實務執行之困難
- 解決「執行中之公共工程，使用之鋼管施工架是否適用國家標準CNS 4750 A2067」問題
- 請勞委會研商將「營造勞安人員」考訓方式比照工地主任或品管人員方式辦理，以符工地勞安人力需求
- 要求勞委會對於重大公共工程勞動安全檢查停工前，應建立第三方公正客觀專業單位審查機制，避免發生停工爭議或停工之二次工安問題

提升地方機關

- 自100年度起，加強地方機關施工履約輔導，地方機關之整體施工品質由100年下半年之24.8%，提升至102年上半年之30.9%，地方機關施工品質已逐漸改善，並縮小與中央機關施工品質之差距
- 包含中小型、災後復建、離島建設工程



提升地方機關

- 於101年度，加強輔導離島公共建設施工品質之提升，101年～102年6月底止之工程查核結果，澎湖縣等離島地區查核列甲等以上比率30.43%，遠高於地方機關甲等平均比率29.2%；丙等比率為0%，則低於地方機關平均之0.9%，顯示離島工程施工品質已逐漸改善
- 自102年度起，強化災後復建工程履約執行效率及施工品質，102年截至6月底止，地方政府復建工程查核甲等以上比率約18%，高於歷年（98～101年）地方政府復建工程甲等平均比率10.7%

推動路平

- 道路品質良窳民眾感受最為直接，且在國賠案件中因道路不平整所致民眾傷亡案件係屬大宗，為提昇道路路面平整度，本會報院核定實施「推動道路平整方案」
 - － 定期召開推動督導會議，列管路平方案執行情形，並導入標竿觀摩及競比機制，透過學習仿效、競爭比較之效，帶動各機關對於路平推動之重視程度
 - － 路平方案推動路面重鋪時併同辦理孔蓋減量下地之施工方式，並責由機關主動巡查路面狀況，且於4小時內完成緊急修補，落實機關道路管養權責
- 成果
 - － 自98年至102年第1季，已在6,285公里重鋪道路，將既有孔蓋減量21萬6,001個，減量比率達78.4%
 - － 機關主動發現路面坑洞且於4小時內完成緊急修補的比率，由98年初未達3成，提升至今已達9成

全民督工

- 結合中央各部會及地方縣市政府，建置「全民督工」通報系統及處理機制，鼓勵民眾以民間力量之使用者角度提出建言，讓機關進一步謀求改善，共創優質公共工程，民眾「有感」之施政目標

- 一 積極回饋改善策略

各季召開執行檢討會議，統計分析5大缺失項目及27種缺失態樣之防範對策供各機關參採，俾推動回饋機制，徹底消弭民怨肇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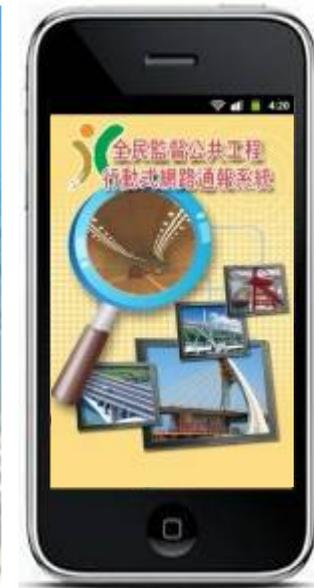
- 一 加強管制及考核評比

從「處理時效」、「民眾滿意度」、「內部管控機制」三大面向進行考評，藉由同儕考核評比，激勵各機關執行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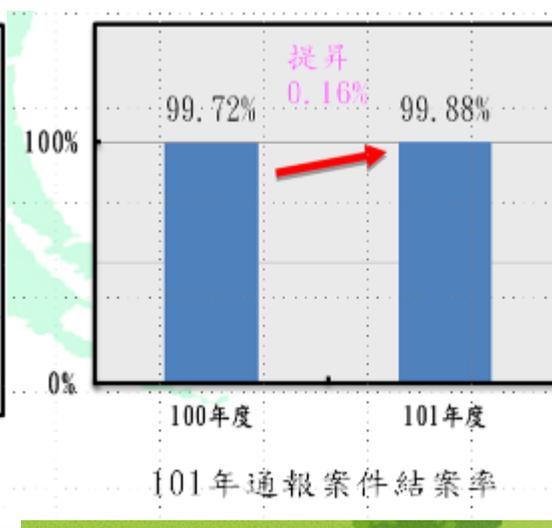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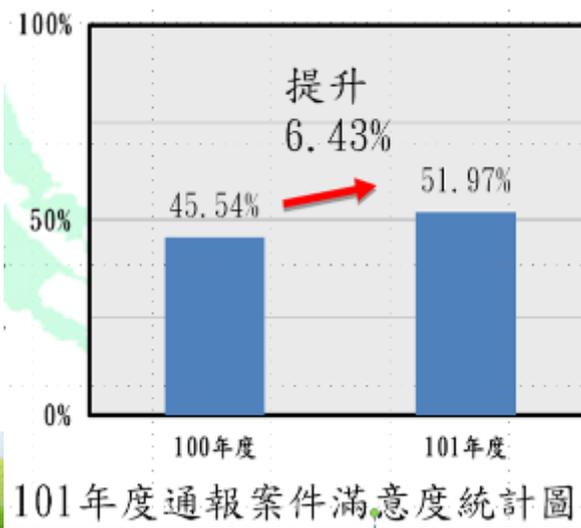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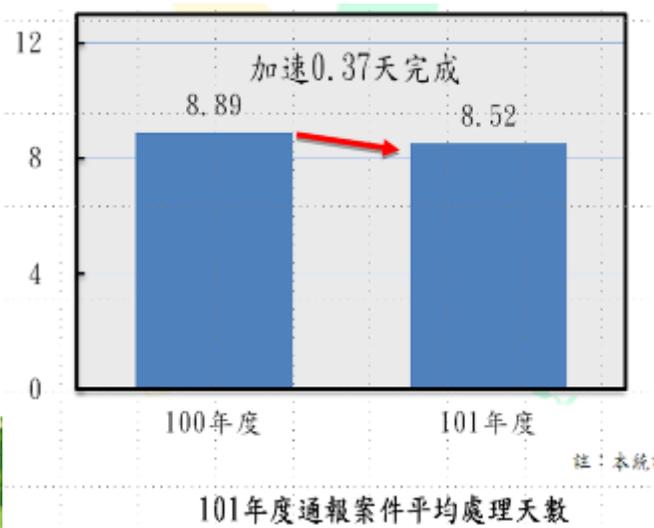
開發手機APP

- 因應通訊雲端概念及智慧型手機普及化，開發手機通報程式(APP)，並已於101年12月5日開放上線，提供更便捷、精準及迅速到位的便民服務，截至目前民眾已下載1,800餘次
- 續應用雲端地理圖資結合工程管理系统，建構高CP值之政府地理資訊系統，呈現「工程專屬google-map」，隨時提供周遭公共工程資訊予民眾了解政府施政作為



督工成果

- 101年度通報案件5,769件，較100年度(2,854件)成長約1倍，民眾已普遍接受「全民督工」機制
- 各項績效指標均有所提升
 - 處理天數：由前一年度每件8.89天進步為8.52天
 - 滿意度：由前一年度之45.54%進步為51.97%
 - 結案率：由前一年度之99.72%進步為99.88%





重要作法及成果

- 協助工程產業發展之組織再造
- 政府採購法修法
- 訂定公共設施設計使用年限
- 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
- 公共工程反貪腐
- 找出好廠商
- 加速工程執行
- 工程品質提升
- **加速解決履約爭議**

- 綠色永續節能減碳
- 偏鄉離島



採購法之開宗明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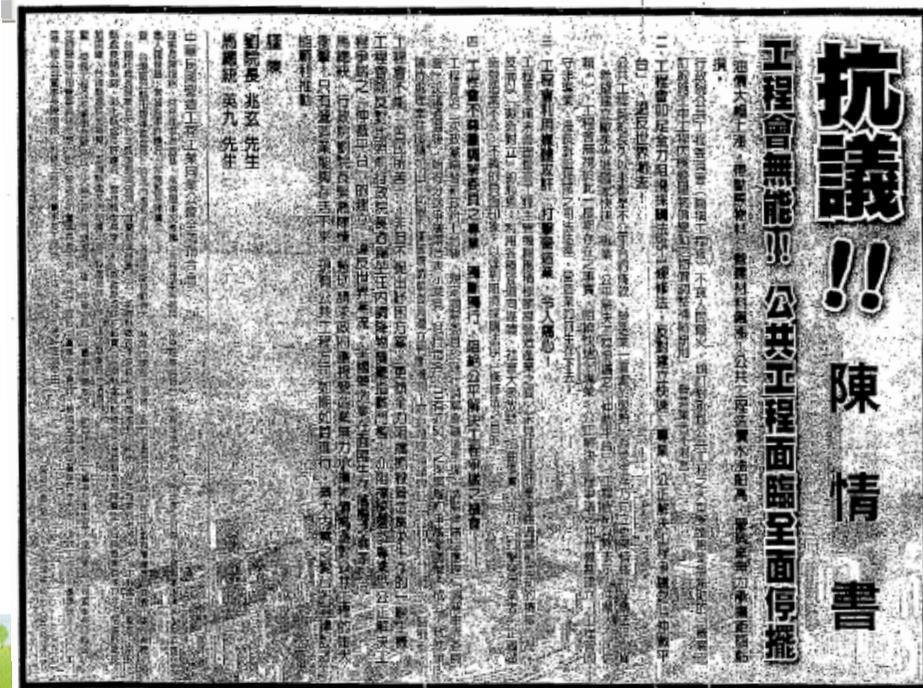
- 政府採購法於88年5月27日施行，其第一條明定：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
- 工程履約爭議拖延未解決，延宕完工使用期程，不符合提升採購效率之立法宗旨



政府與廠商互信不足

過去...

- 政府與廠商未能建立迅速解決爭議機制之共識，雙方互信不足，衝突不斷，影響政府形象
- 立法委員多次提案修法納入強制仲裁
- 產業界希望強制仲裁，惟司法院及法務部已表達有違憲疑慮，業、學界持不同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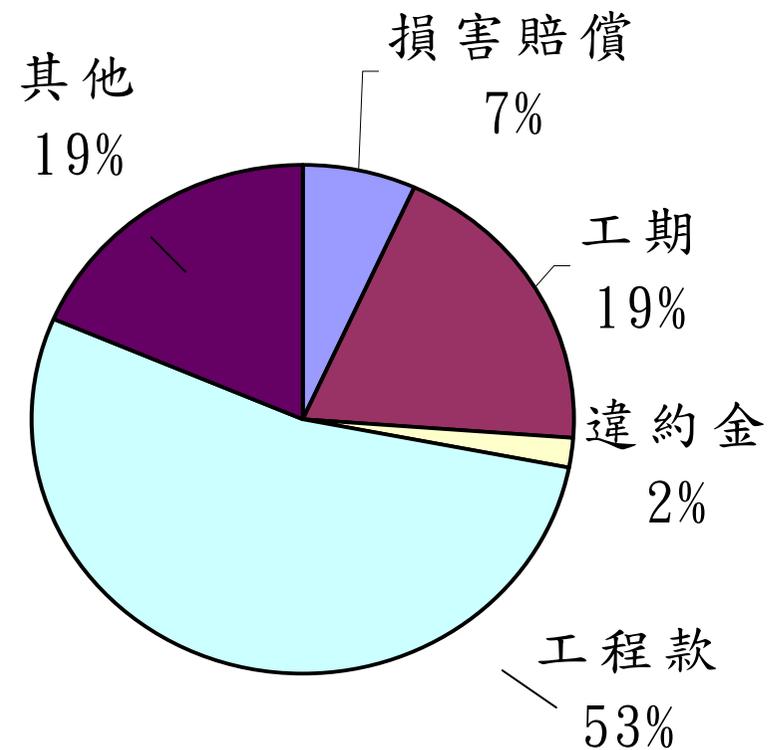


爭議未決影響營運與生計

- 政府採購履約爭議如長時間拖延未解決，影響政府投資工程無法發揮效益，廠商資金積壓不利週轉營運，影響員工生計，為廠商之痛
- 行政院之「振興景氣措施」及「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包括精進履約爭議處理機制，加速解決爭議
- 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躍升計畫」，包括於各類工程契約範本增訂有益仲裁機制條款

工程履約爭議處理機制分析

- 公共工程履約爭議事項，以工程款(53%)及工期(19%)之爭議為大宗。工程面問題適合專業仲裁，不適合法院。(右圖為101年統計)



履約爭議件數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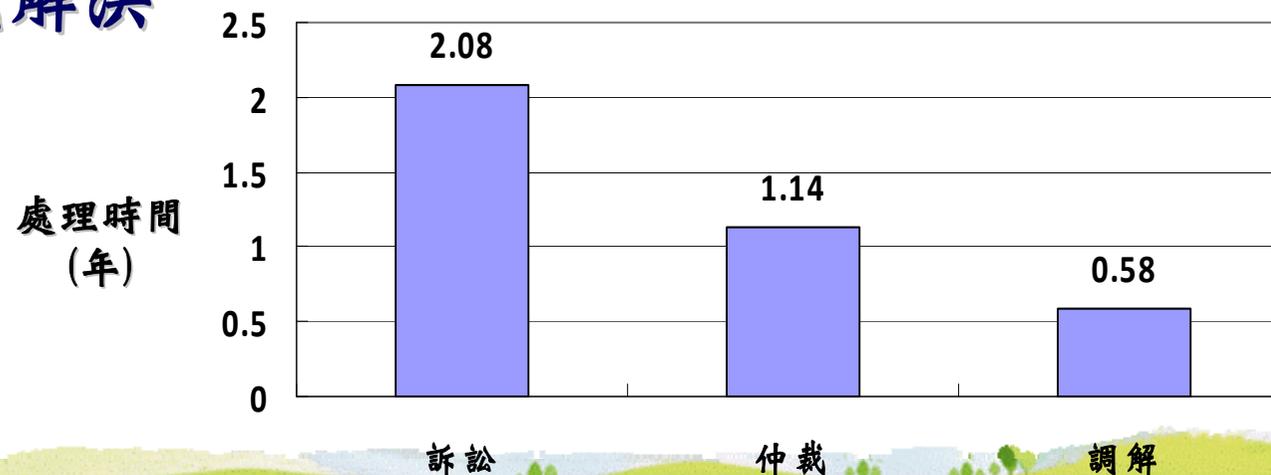
工程履約爭議處理機制

- 採購法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調解
 - 中央：主管機關 (本會申訴會)
 - 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 (五直轄市設有申訴會)
- 仲裁法之協議仲裁
- 採購法之先調解後有條件強制仲裁
- 民事訴訟法之訴訟 (含簡易訴訟程序)
- 營造業法之民事工程專業法庭
- 其他：鄉鎮市調解條例之調解、仲裁法之和解或調解、民事訴訟法之和解或調解

目標：建立「公平透明合理之爭議處理機制，以健全工程環境，加速工程執行效率」

履約爭議類型與處理方式

- 統計各機關10年內 (91年~101年) 5,000萬元以上工程採購爭議處理情形
 - 各機關仲裁、訴訟件數比率約2:3，並非極少仲裁
 - 每件仲裁平均費時約1.14年，訴訟約2.08年，有些訴訟歷經三審程序甚至長達5至10年仍未能解決



調解案件處理結果

- 統計88年至101年工程會調解案件之處理結果 (成立與不成立)
 - 88年至101年實體終結共4,489件
 - 調解成立2,816件，成立率62.7%
 - 調解不成立1,673件，不成立率37.3%
 - 101年要求調解委員儘量出具調解建議，出具調解建議之86件工程案件，其調解成立率達76.7%

精進調解處理機制

■ 增訂撤回調解之收費上限

101.8.3修正「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第14條第1項，增訂撤回調解之收費上限為20萬元(原上限50萬元)，減輕申請人負擔

■ 確保申訴會主任委員中立客觀角色，強化委員專業、服務精神

■ 調解案處理時間，99年及100年平均處理天數160天，101年減至141天

精進調解處理機制

- 開放調解案件當事人建議調解委員
 - 101.8.1起，工程會開放當事人得就申訴會委員中各建議2位專業委員及法律委員，供核派委員之參考
 - 迄102.6.30止，繳費案件當事人提出建議人選之比率為67%，核派委員包含建議人選之比率約97%
 - 成效：實體終結136件，其中54件調解案當事人有建議委員，且出具之調解建議均獲雙方同意而調解成立
- 101年度調查調解案件當事人滿意度89%
- 履約爭議處理新作為推動一年以來，已提升處理效能，並獲各界肯定

訴訟難以快速解決爭議...1

統計各機關公共工程正進行民事訴訟者計580件，歷時5年以上者計57件

案例1：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文化部)

- 本案設計及監造由荷蘭Mecanoo Architecten B.V.暨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共同具名簽約
- 本案涉及變更工作內容之額外費用及機關扣款爭議，因政府不同意仲裁，廠商提起訴訟中，尚未解決
- 荷蘭駐台代表希望我方協助解決
- 為避免履約爭議影響工程進行及國際觀感，宜儘速解決



訴訟難以快速解決爭議...2

案例2：信義基隆路車行地下道工程暨地下管線埋設等7項工程，訴訟未決長達20年（台北市府）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與忠和營造有限公司簽約辦理基隆路(忠孝東路及仁愛路間)車行地下道及停車場7項工程
- 工程訂約後因地下管線遷移及封閉道路施工等問題，使廠商未能進行主體工程，且因廠商認為所投入機具、工料、資金不能移作他用，期間逾2年，受損慘重，提起訴訟
- 基隆路車行地下道雖已於86年完工通車，惟訴訟自81年3月迄今逾20年仍未解決



訴訟難以快速解決爭議...3

案例3：嘉義北門飯店 (促參案件) 完工逾3年， 訴訟未決致未能啟用 (農委會林務局)

- 95.6.19農委會林務局與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公司簽訂阿里山森林鐵路BOT+OT契約，總投資金額約18.5億元
- 98年莫拉克颱風造成鐵路災損，機關不同意廠商所提天災應變計畫，於99.3.22通知廠商終止契約之全部，廠商不服，訴訟中
- 廠商投資約8億元興建之北門飯店(山下站)已於98年11月完工，仍空置中，無法營運，原預估帶動當地觀光產業發展及增加就業機會、政府稅收之效益，尚未能實現



仲裁的優點

- 仲裁法規定仲裁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較法院三審冗長程序快速，可節省機關人力，避免拖累廠商財務，符合產業界及外商期望
- 與國際機制接軌，廣為外商組織及各國駐台機構關切。推動仲裁，避免冗長法院處理，亦有利國際投資及技術引入

機關不願協議仲裁的原因

- 對仲裁人及仲裁機制之信任度不足
- 對仲裁結果不滿意
案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與廠商馬特拉公司間仲裁案，原判斷給付10.25億元，市府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歷經數年訴訟仍敗訴，加計利息暴增為16.4億元
- 對於仲裁結果如不滿意而向法院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很難勝訴

面對爭議的不積極心態

- 部分公務員怕圖利或自認有理
- 以時間換取空間，拖到廠商受不了，缺乏快速解決動力
- 送到法院去，怎麼判怎麼處理，若法院判定輸了，繼續上訴，反正幾無追究責任
- 公務人員常調動，業務承續困難，後人常不願積極處理前人遺留爭訟
- 公務員打官司積極度較差，逕交律師處理

推動仲裁新作法

- 訂定有利仲裁機制，取得政府機關與產業界共識及支持。101年6月修正6種與工程有關之契約範本，增訂有益仲裁機制條款，發函各機關並辦理仲裁機制研討會，向各機關廣為宣導推動
- 增訂範本條文
仲裁機構之擇定方式、爭議雙方各自提出10人以上仲裁人名單交對方挑選一位仲裁人、主任仲裁人可由雙方共推、公開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書、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等公開透明措施

各部會均表支持推動仲裁

- **交通部**已建立供所屬機關使用之候選仲裁人資料庫、修訂仲裁契約條款、原則上尊重及配合廠商所提爭議處理方式等措施，並於101.11實施；**經濟部**已於101.12函請部屬機關將有益仲裁機制條款納入契約
- 自102.1起，拜訪主要工程機關**教育部、國防部、農委會、內政部營建署**，均表示支持並願配合推動以仲裁方式解決履約爭議
- 101年10至12月，與仲裁協會合辦8場以機關人員為主之仲裁研討會，協助機關人員瞭解仲裁制度，約1,700人參加；102年亦辦理8場
- 102.1.14函部會及地方政府，**工程及技術服務爭議調解不成立案件，可採仲裁解決**
- 102.1.23函各機關，**廠商如要求機關合意仲裁者，建請機關儘量同意**

履約爭議案件納管追蹤

- 全面納管追蹤調解不成立案件之後續爭議處理，每半年併公共工程執行情形於院會報告
- 建立爭議資料庫，掌握各機關工程爭議及其處理情形
- 對於怠惰、延宕處理，導致政府有利息、仲裁費、訴訟費、律師費之損失，情節嚴重者，考量懲處機制

推動仲裁廣獲各界認同

- 本會自101.2起，推動「新」仲裁，廣獲業界、外商、外國駐台機構與政府機關認同
- 監察院調查「我國目前公共工程採購履約爭議處理機制與適法性探討」，於102.4.17舉行諮詢會，由工程會提出專案報告，監察委員及與會專家對於工程會提出之改進調解、推動仲裁之精進措施，咸表認同、肯定，並全力支持
- 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農委會、營建署等工程專業機關均表支持推動仲裁，可帶動其他機關(非工程專業)採行
- 102年1月至6月公共工程仲裁案件達50件，每月平均8.3件以上；與101年1月至6月之27件，每月平均4.5件，及7月至12月為34件，每月平均5.7件比較，102年上半年仲裁件數明顯提升。顯示各機關採用仲裁之意願已有提升。
- 以新機制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及採購效率，加速爭議工程之執行，解決民間產業多年之痛



重要作法及成果

- 協助工程產業發展之組織再造
- 政府採購法修法
- 訂定公共設施設計使用年限
- 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
- 公共工程反貪腐
- 找出好廠商
- 加速工程執行
- 工程品質提升
- 加速解決履約爭議

■ 綠色永續節能

減碳

■ 偏鄉離島



節能減碳 綠色永續

在原有的功能、安全等考量外，再加上對環境、生態、景觀、甚至文化等考量，以促使硬體工程建設與整體環境相融和，並維護生物多樣性

生態工程



兼顧環境保育、社會公義與經濟發展所規劃、建置、營運與管理之公共基礎建設，以建立工程與自然環境的和諧關係，讓建設成果永續存在

永續公共工程

綠色內涵

包含「綠色環境」、「綠色工法」及「綠色材料」，在工程規劃設計的階段，從上而下、由巨而微進行系統性的考量

節能減碳

因應氣候變遷及國家節能減碳政策，強化工程全生命週期考量能減碳策略，並加強應用綠色能源相關設備

永續公共工程

- 永續公共工程，即符合環境保育、社會公義與經濟效率所規劃、建置、營運與管理之公共基礎建設，以達成永續發展願景之實踐
- 政府應從國土規劃與建立公共建設永續發展審議與決策機制著手，使工程建設納入永續發展考評



節能減碳政策白皮書

2008.11 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政策白皮書

符合環境保育、社會公義和經濟發展
所規劃、建置、營運管理之公共工程

制度面

- 建立推動體制
- 發展評估指標與標章
- 計畫審議制度再造
- 建構永續綠色採購環境

工程全生命週期

- 可行性評估
- 規劃設計
- 工程施工
- 營運與維護管理
- 任務終止

技術面



永續公共工程宣導及鼓勵機制

推動綠色內涵

- 綠色內涵，包含「綠色環境」、「綠色工法」、「綠色材料」及「綠色能源」，在工程規劃設計的階段，從上而下、由巨而微進行系統性的考量
-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 (2009-2011) 其項下計畫，綠色內涵相關的經費比例應達工程經費10%以上



綠色內涵98-100年執行成果

單位：億元

部會名稱	主管計畫數	工程經費	綠色內涵經費	綠色內涵比例
交通部	28	2057.89	312.55	15.2%
經濟部	12	515.47	90.86	17.6%
農委會	10	371.99	75.07	20.2%
內政部	5	462.14	133.58	28.9%
教育部	2	282.18	43.66	15.5%
體委會	1	29.33	3.20	10.9%
原民會	1	24.35	1.76	7.2%
總計	59	3743.35	660.68	17.6%

全生命週期 落實節能減碳

工程計畫期程

營運使用期程

可行性評估

規劃設計

施工建造

營運

廢棄拆除

節能減碳考量

- 從工程全生命週期的角度，納入節能減碳考量，並進行方案分析，選擇最適方案

碳排放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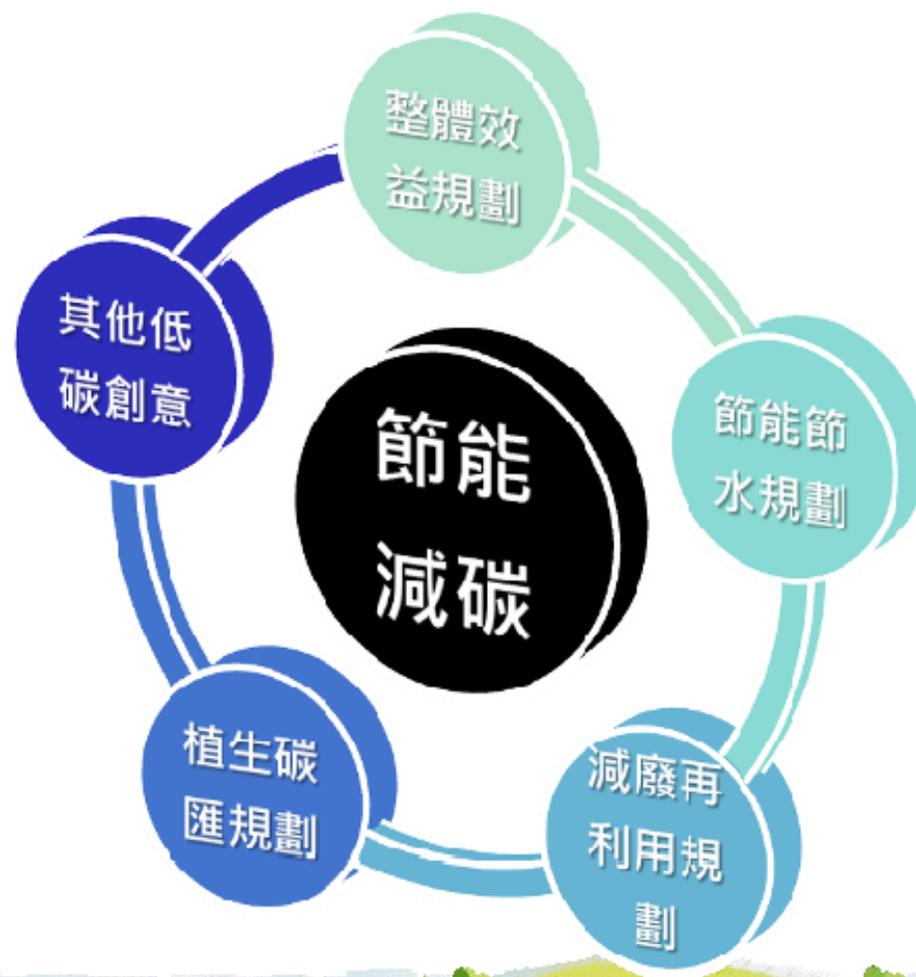
- 考量營運維管需求，選擇具節能減碳之工法、材料或機具
- 掌握主要排碳項目，進行減碳設計

碳盤查作業

- 可瞭解碳排放估算作業之精確性，建立調整係數
- 可回饋建立該類工程常用工項之碳排放係數資料庫

節能減碳檢核

- 本會以工程全生命週期的角度，完成「公共工程先期規劃構想節能減碳檢核表」，包含5大指標，16項次指標
- 102年1月3日函送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計畫審議規定要求納入新興公共計畫審查項目



碳排放估算及盤查試辦計畫

■ 發展本土化公共工程碳排放估算的方法、範疇及工具

相關部會	工程類別	試辦工程件數
交通部	道路工程	3
經濟部	防洪工程	3
	水資源工程	3
內政部	建築工程	1
	道路工程	1
	污水下水道	1
	下水道工程	2
教育部	建築工程	3
農委會	水土保持工程	3
合計		20

碳排放估算及盤查試辦計畫

- 調訓工程專業人員進行永續公共工程實體訓練課程計70場次，參訓人數逾5,600人
- 建置主題網站及數位課程，提供數位化宣導平台
- 公共工程金質獎全面納入節能減碳及綠色能源應用評分項目





重要作法及成果

- 協助工程產業發展之組織再造
- 政府採購法修法
- 訂定公共設施設計使用年限
- 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
- 公共工程反貪腐
- 找出好廠商
- 加速工程執行
- 工程品質提升
- 加速解決履約爭議
- 綠色永續節能減碳

■ 偏鄉離島



協助原民會建立補助地方工程代辦機制

- 行政院101.11.21召開「提升非工程專責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效能」會議結論決議：「研議增進原民會之工程執行效率」
- 102.3.29函請原民會就103年度擬補助地方政府之工程計畫，建立須洽中央機關代辦之標準作業程序，以增進原民會執行工程之執行效率
- 102.5.27行政院原民會參考工程會協助建立之專業代辦機制，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研商代辦工程範圍、受補助之地方政府洽請代辦對象、代辦方式及獎勵措施等執行機制(草案)
- 上開草案俟原民會定案後，將納入「103-108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草案一併報行政院核定

如何代辦

- 102.3.5 工程會邀集相關之可代辦機關召開會議，就行政院原民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原住民地區工程，協助建立原民會專業代辦機制
 - 代辦工程範圍：原民會103年度以後補助各地方政府之大型聯絡道路、橋梁工程，或河川、坡地整治工程，及地質敏感且易崩坍地區之大型災修復建工程
 - 受補助之地方政府洽請代辦對象：地方政府優先洽中央工程專責機關代辦，如未獲中央工程專責機關同意代辦，則由原民會協調或函報行政院、工程會協助
 - 納入補助條件執行：102.3.29函請原民會建立須洽中央機關代辦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103年度各地方政府向該會申請補助計畫之條件
 - 代辦方式：以規劃與可行性評估階段即洽請代辦，並採全程代辦方式為原則

原住民地區採購座談

- 為加強採購制度宣導及違法案例說明，與行政院原民會及法務部廉政署合辦座談會
- 102年4月至5月間，赴高屏、臺東、花蓮及南投辦理4場座談會，參與人員含高雄市桃源區長、那瑪夏區長、屏東縣來義鄉長及南投縣仁愛鄉公所秘書等逾120人參與

離島地區單一標案統一供料

- 部分離島地區無合法設置之預拌混凝土廠，造成公共工程品質未如預期
- 與預拌公會、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研商，針對離島地區之特殊情況，著手修訂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之相關規定，以符合離島地區的需求
- 已於102年2月26日完成修正「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增訂第七點「機關於離島地區辦理公共工程...得考量工程規模及工期，將鄰近允許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公共工程之預拌混凝土需求，整合於其中一工程標案，統一供料。」之特殊規定，以符合離島地區的需求



廠商的責任與機會



廠商的責任

盡力組好團隊

擬訂有競爭力之好投標計畫書

聘用優秀員工，致力研發

採用新技術、工法與材料

提升競爭力及水準，有利全球化

自我的提升

善盡個人能力，強化專業形象
涵蘊創意思維，持續技術成長
發揮合作精神，共創團隊績效
維護雇主權益，嚴守公正誠信
體察業主需求，達成工作目標
公平對待包商，分工達成任務
落實安全環保，增進公眾福祉
重視自然生態，珍惜地球資源



今天的簡報來到了最後



工程會的努力

- 工程會在這一年半中，已從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提出一套系統性的改善環境及強化作法，並已有初步成果
- 面對氣候變遷及更多元化之社會及媒體環境，機關要調適創新，持續永續發展理念，關心環境永續及促進國家經建發展，為全民謀求最大福祉

政府的責任

政府有責任為人民提供高品質的執行成果
透過鬆綁及宣導，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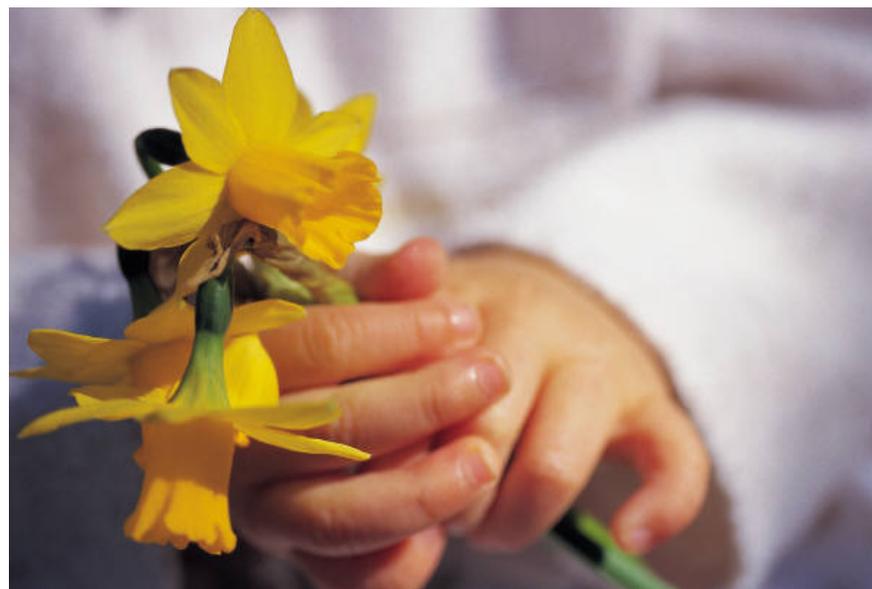
公務員肯做、能做、敢做
首長公正、清廉、授權

在工程會建立的系統架構下
政府應與產官學界建立夥伴關係，共同努力
構建一個清廉、公正、合理之工程採購環境
不要一味用最低標採購工程，使好的廠商出頭

帶動工程產業整體能力的提升

未來掌握在我們手中

- 經由輔導、教育宣導，落實重賞重罰，使公務人員能做肯做，擇適採用採購策略，用心做好工程
- 時機成熟，全面推動以調解及新仲裁解決工程爭議，提升工程執行效率及政府採購效能；避免法院爭訟延宕，造成民怨，延誤工期



不進則退

- 組織再造，將中央重大公共工程建設之非工程執行機關整合為交通及建設部與內政部（營建署）所推動；地方政府鄉鎮公所亦依工程會所協調委辦機制辦理
- 重要及系統性重大工程採用統包最有利標方式，加速施工效率，提升工程品質與工程產業國競爭力
- 審慎招標，減少執行痛苦
積極規劃，建造百年傳世之建設





**政府的存在
是爲了增進人民幸福
提供更優質的生活環境**

附錄1：協助工程產業發展之 組織再造辦理過程與結果

協助工程產業發展之組織再造

辦理過程及成果

101.6.29

本會函送「工程會因應組織再造之業務及人員移撥提案－協助工程產業發展之無縫接軌規劃」予研考會。

101.7.17

本會舉辦「公共工程躍升計畫暨組織再造」座談會，工程產業界公會理事長及學界約50位均認為工程會大部分業務應整合於交通及建設部。

101.8.1

全國工程產業界向行政院陳情，提出政府組織再造有關營建相關產業的輔導與管理事權應予統合，由具備工程專業的部會主管。

101.8.6

行政院江前副院長主持「研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因應行政院組織再造協助工程產業發展之規劃事宜」會議，交通部同意配合政策承接業務。

101.8.14

行政院陳前院長主持「研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報因應行政院組織再造協助工程產業發展之建議事宜」會議，決定行政部門的政策方向。

101.12.28

立法院完成「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朝野黨團協商(將公共工程技術與經費之審議、管考及相關規範、法規之制訂等業務納入)。

後續

待立法院「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三讀通過後，儘速啟動。

協助工程產業發展之組織再造

✚ 行政院101年8月14日政策決定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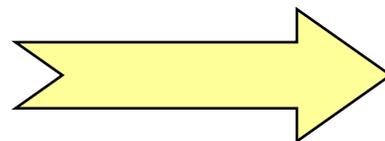
- 有關「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管考」由國發會掌理，「工程技術及經費之審議及管考」由交通及建設部辦理。
- 政府採購（含申訴會、稽核小組、工鑑會）部分：
 - 依自102.1.1施行之「財政部組織法」，政府採購為其掌理事項。
 - 政府採購業務宜由單一機關主政較為妥適，俾利業務運作完整。
 - 為加速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進程，目前仍以積極完成國家發展委員會、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立法為優先目標。此外，配合政府採購業務之調整，於102.1.1財政部組織法施行後，另行研議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相關條文，屆時並同步修正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
 - 依行政院法規會研析建議，後續可考量修正「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為行政委託之依據，並做為過渡時期財政部委託辦理政府採購業務之備案。（已於101.12.25完成施行細則修正事宜）

一 階段修法

協助工程產業發展之組織再造

■ 工程會大部分業務將併入交通及建設部。

工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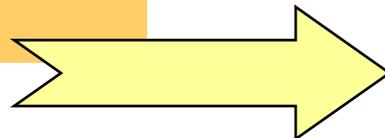


交通及建設部

- 公共工程政策規劃及執行
- 政府採購法（含爭議處理、稽核及鑑定）
- 技師法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 工程技術及經費之審議及管考

生效日：當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政府採購業務若未及完成第二階段修法，則可能採行政委託）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財政部
(102.1.1生效)

• 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管考



國發會

附錄2：政府採購法修法歷程 及重點

第一階段修法作業-修法歷程1

- 因應業界反映採購法第101條，部分款次實務執行過於嚴苛，或機關寬濫認定，以及希冀第85條之1先調解後仲裁之機制，能擴及適用於技術服務採購，並提升爭議案件處理品質及效率。
- 本會自101年4月開始研擬「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曾邀請專家學者、相關公會及主要機關召開3場修法座談會，並公告徵詢各界意見。
- 尚未提院審議前，立法委員主動提案。

第一階段修法作業-修法歷程2

- 101.11.29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林委員岱樺等、陳委員根德及張委員慶忠等擬具之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決議修正通過之條文內容，已照本會意見修正，大致與本會研擬之修法方向一致。
- 102.1.4立法院院會二讀時，因親民黨團對於草案內容有意見，決議交付協商。

第一階段修法作業-修法歷程³

- 102.4.12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對於張委員慶忠、陳委員根德主張之強制仲裁條文，本會認有爭議，遂未完成協商。
- 102.4.26立法院召開第2次朝野協商會議完成協商，部分條文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其餘照審查會通過，並作成附帶決議：自民國103年度起，新建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均應依工程會101年6月4日訂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2條規定，將仲裁條款納入契約。目前待二、三讀程序。

壹、第一階段修法作業-修正重點1

■ 增訂第73條之1條至第73條之3：

- **修正重點**：指定用途之預算，不得移作他用；規範各機關審核估驗付款文件及核付請款單據之期限；如無正當理由延誤者，依法令懲處機關人員。
- **修正效果**：防範機關人員藉故拖延不付款，符合公平正義。

第一階段修法作業-修正重點²

■ 修正第85條之1第2項：

- **修正重點**：明定「先調解後仲裁」程序擴大適用於技術服務案件；另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
- **修正效果**：加強履約爭議調解功能之發揮。

■ 修正第86條：

- **修正重點**：將現行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委員人數上限，由25人修正為35人。
- **修正效果**：增加申訴會之委員人數，有利提升爭議案件處理品質及效率。

第一階段修法作業-修正重點3

附帶決議

自民國103年度起，新建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均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1年6月4日訂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2條規定，將仲裁條款納入契約。在建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亦依上述原則，積極配合辦理。

- 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已明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 工程會101年6月間修正與工程有關之6種契約範本，增訂有益仲裁機制條款，包括仲裁機構之擇定、仲裁人之選定、主任仲裁人之選定方式、仲裁地之選擇、公開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書、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等。

第一階段修法作業-修正重點⁴

■ 修正第101條、第103條：

- 修正重點：

- 部分拒絕往來款次之適用要件更明確，避免苛責廠商；增訂對公務員行賄之拒絕往來事由及其拒絕往來期限為3年。
- 增訂一事不二罰原則。
- 明定拒絕往來通知之裁處權時效為3年。

- 修正效果：

- 符合公平合理原則及修正版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第二階段修法作業-修法歷程

■ 修法背景：

- 102年元旦總統祝詞提及政府採購法應予鬆綁；各界對於政府採購法屢有鬆綁建議。

■ 修法歷程：

- 101年12月研擬「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102年1月召開修法座談會、函請各機關及相關公會表示意見
- 102年4月3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 102年5月15日行政院楊政務委員秋興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大體討論，尚未進入逐條審查。

第二階段修法作業-修正重點

- 以簡化採購作業程序，提升採購效率為目的，計修正15條，刪除1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排除公營事業轉售性質採購適用採購法
 - 二、刪除或下修廠商家數規定
 - 三、調高小額採購之門檻金額
 - 四、增訂底價訂定下限規定

第二階段修法作業-修正重點1

■ 排除公營事業轉售性質採購適用採購法

- 101年3月30日經WTO政府採購委員會採認之修正版政府採購協定(GPA)，已明示不包括轉售目的之採購。
- 此類轉售性質採購排除適用採購法後，有利公營事業企業化經營，落實績效管理，提升競爭力。各公營事業及其上級機關可自行訂定作業規定

第二階段修法作業-修正重點2

■ 刪除廠商家數規定

- 刪除第1次公開招標及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家數限制之廠商家數限制
- 近3年第1次公告招標但流標之件數，平均每年約54,604件，占公告招標總件數之31.41%，刪除該家數規定，估計每年可節省辦理流標之開標作業及重行招標之作業時間；廠商可節省重行遞送投標文件人力、交通費及掛號費。

第二階段修法作業-修正重點³

■ 調高小額採購之門檻金額

- 小額採購金額，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修正為不得逾公告金額五分之一
- 小額採購金額由現行10萬元調高為20萬元，據統計每年小額採購件數增加之總金額約22.83億元，占逾10萬元採購總決標金額之0.16%；件數增加16,650件，占逾10萬元採購總件數之8.79%，適用簡化程序之採購件數明顯增加，但金額增加比率不高。

第二階段修法作業-修正重點4

■ 增訂底價訂定下限規定

- 增訂公告預算金額時之底價訂定下限為預算金額之百分之七十(第46條)
- 避免部分機關所訂底價與公告之預算金額差距過大，機關遭質疑，特別是廠商於減價時，在未知悉底價金額之情形下，書明願照底價承做後，衍生價差過大、操弄底價、有失誠信之爭議。

第二階段修法作業- 修法效益

- 第二階段以法規鬆綁為目的之修正草案如修正通過，機關因簡化採購作業程序所減省之人力作業時間，總計約114,408人日，相當5,200人月（每月以22工作日計）；廠商因不必流標重標可節省54,604人日，對於減輕機關及廠商作業負荷，提升採購效率之效果相當顯著，符合政府施政目標。

附錄3：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 推動成果

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

推動成果－強化推動組織並研擬政策白皮書

具體策略	推動成果	待辦事項
1) 成立跨部會工程產業國際化平臺	於101/12/3成立，並召開3次會議；另於102/7/23併入兩岸事務小組，召開第1次全球化平臺會議	持續召開平臺會議，協助廠商解決國際化疑難
2) 成立工程產業專案辦公室	於102/5/3成立工作小組，由相關部會科長級以上人員組成	已編列明(103)年度預算500萬元，以委辦方式成立專案辦公室
3) 成立工程產業及技術司專責工程產業輔導	已規劃將本會主管之技師、工程顧問業及內政部主管之營造業，移撥至交通及建設部	配合立法院就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審定情形辦理後續事宜
4) 研擬政策白皮書	已於102/5/9研擬白皮書草案，函送相關單位表示意見；並提報7/23第1次全球化平臺會議討論	將依各單位意見修正後報院核定，並據以推動

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

推動成果－協助廠商掌握海外商機

具體策略	推動成果	待辦事項
1) 確立我國援外工程辦理原則	已研擬成立個案援外專案小組之成立目的、成員、推動策略及方式，並經102/5/3平臺會議決議通過	將視個案援外工程性質，成立專案小組，以有效協助國內廠商辦理援外工程
2) 推派優質工程人力赴我國參與之國際組織工作	本會已推薦工程專家派駐歐銀，預定8月底赴任，即時掌握先機	將歐銀派駐人員彙集的最新商情，提供產業界 將續洽亞銀是否有工程相關缺額，由我方人員派任
3) 協助工程業界爭取我國參與之國際組織標案	政府部門已持續蒐集亞銀及歐銀的商機資訊，及時提供我工程產業廠商運用	持續蒐集亞銀及歐銀商機資訊

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

推動成果－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具體策略	推動成果	待辦事項
1) 推動統包最有利標，與國際接軌	102年1-6月統包最有利標總決標金額達198億元，已超越各年度金額，且透過本會宣導與採購法規修改後，各機關統包採最有利標之比率明顯提高	持續請機關提報統包工程案例，以熟悉統包採購機制，另將透過辦理統包具成效之機關，舉辦經驗分享，激發各機關見賢思齊效果
2) 研議減收押標金/保證金之優惠措施	於102/5/3平臺會議決議將研擬國內工程產業得標國外政府標案，得酌減押標金/保證金30%	依程序辦理法規修正事宜（已完成預告程序）
3) 協調國際化法令適用疑義	於102/5/3平臺會議協調勞委會釋示業界提出員工海外津貼得否排除於退休金計算基礎疑義；另協調金管會釋示銀行法第33條之3授權規定事項有關專案授信得不計入授信總餘額之疑義	持續協調各部會釋示或鬆綁國際化相關法規

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

推動成果－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具體策略	推動成果	待辦事項
4) 協助取得融資授信	於102/5/3平臺會議協調國發基金說明工程產業得適用「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貸款要點」取得貸款，並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說明其信用保證辦理方式。	持續洽請相關單位協助工程產業取得融資授信
5) 協助國內廠商策略聯盟	於101年11月協助國內4家顧問公司於新加坡組成TECA公司，並由本會出具相關業績證明，以爭取海外商機	持續協助廠商策略聯盟，並研擬補助方式列入專案辦公室辦理事項
6) 辦理國際化能力培訓	於101年辦理3場國際化講習，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共332人參訓	持續辦理相關培訓課程

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

推動成果－組團歐銀、亞銀參訪、國際交流訪問

具體策略	推動成果	待辦事項
1) 102/5/9-11參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年會及商機論壇	已蒐集商機及建立聯繫管道，後續將彙整商情資訊轉送相關產業公會參考	刻促成外交部及歐銀共同資助安排受援國考察團參訪我工程技術與促參實績
2) 102/3/19-21參與亞洲開發銀行商情博覽會	已會同廠商與各國廠商現場洽談，建立伙伴關係與聯絡管道，協助廠商爭取亞銀商機	透過央行徵詢亞銀是否有工程缺額，研議由我方派任可行性，以利掌握商情先機
3) 善用外國政府來臺期間，宣揚我國工程產業優勢	102/2/27辦理哈薩克交流會議、102/5/1辦理尼加拉瓜部長交流會議及102/6/4參與臺英經貿諮商會議，邀請產業公會與外國政府官員交流，宣揚我工程產業優勢，並建立聯繫窗口	持續透過外國相關訪問團，促成我工程產業與國外官員交流，以利爭取外國商機

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

✚ 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我國亞太工程師商機可期

- 臺紐於102年7月10日簽署經濟合作協定，尚待兩國完成國內立法程序。雙方相互開放彼此中央行政機關政府採購市場，包括個案約新臺幣600萬元以上之工程技術服務。
- 紐西蘭與我國均為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亞太工程師組織之會員，紐國已單向允許我國之亞太工程師於該國登記執業，目前已有我國技師經由此方式至紐國工作，但我國並未因簽署協定而開放紐國工程師至我國登記執業。
- 紐國專業工程師人數不足，我國工程技術服務廠商可藉此機會進一步開拓該國市場。
- 為協助我國技師取得國際性工程師資格，工程會已協助中國工程師學會加入亞太工程師組織，並設立「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受理國內技師申請亞太工程師認證，目前已有近百人取得認證資格，具備赴紐國執業之能力。

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

✚ 臺紐簽署經濟合作協定 (ANZTEC) 政府採購專章

- 紐西蘭尚非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會員國，未來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生效後，我國廠商將可參與紐國中央機關依本協定開放的採購案。
- 我國每年開放金額約新臺幣990億元，紐國則因總體經濟規模比我國小，經濟部推估其每年開放金額約新臺幣547億元；經濟部已委託外貿協會建立「政府採購服務網」將協助我業者爭取該等市場商機。
- 我國廠商需以英文投標，亦可與紐國當地廠商合作投標。
- 招標公告、決標公告、廠商資格條件、技術規格、廠商救濟程序等規定，大致與GPA相同，國內各機關在適用上不會有困難。

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

■ 臺紐簽署經濟合作協定 (ANZTEC) 政府採購專章

■ 相互開放重點 (之一)

- 適用機關：紐方開放工業部、文化部、商務部、國防部、教育部、環境部、外貿部、法務部、財政部等24個中央機關；我國開放適用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之中央行政機關，包括經濟部、文化部、國防部、教育部、環保署、法務部、財政部等32個中央機關
- 門檻金額：與GPA一般國家的門檻金額相同，貨品、服務採購為13萬特別提款權(約新臺幣600萬元)，工程採購為500萬特別提款權(約新臺幣2億3,088萬元)。

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

✚ 臺紐簽署經濟合作協定 (ANZTEC) 政府採購專章

■ 相互開放重點 (之二)

- 貨品採購：除特別聲明不包括之項目外(例如國防武器)，雙方互相開放各種貨品之採購。
- 服務採購：紐方開放的服務項目，僅排除研究發展、公共健康、教育和社會福利之採購，紐方開放服務項目較我國多；我國開放服務項目與GPA相同，包括法律服務、建築服務、工程服務、資料處理服務、管理顧問服務等。(註：紐國專門職業人員例如技師、建築師、律師等，仍應依我國法令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專業證照，始得於我國提供法定許可業務；**紐國已單向允許我國之亞太工程師於紐國登記執業**)

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

✚ 臺紐簽署經濟合作協定 (ANZTEC) 政府採購專章

■ 相互開放重點 (之三)

- 工程採購：雙方依聯合國中央貨品號列 (CPC) 第 51 章所列建築、道路、橋梁等工程相互開放，並包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案件。
- 清廉採購：雙方體認清廉採購之重要性，特於專章內明定貪腐行為應受刑事或行政罰，及避免發生利益衝突情形。

附錄4：公共工程人員涉貪犯罪統計分析

公共工程人員涉貪犯罪統計分析

- 本會蒐集96年至100年中央及地方機關建設及工程職類人員涉貪犯罪資料進行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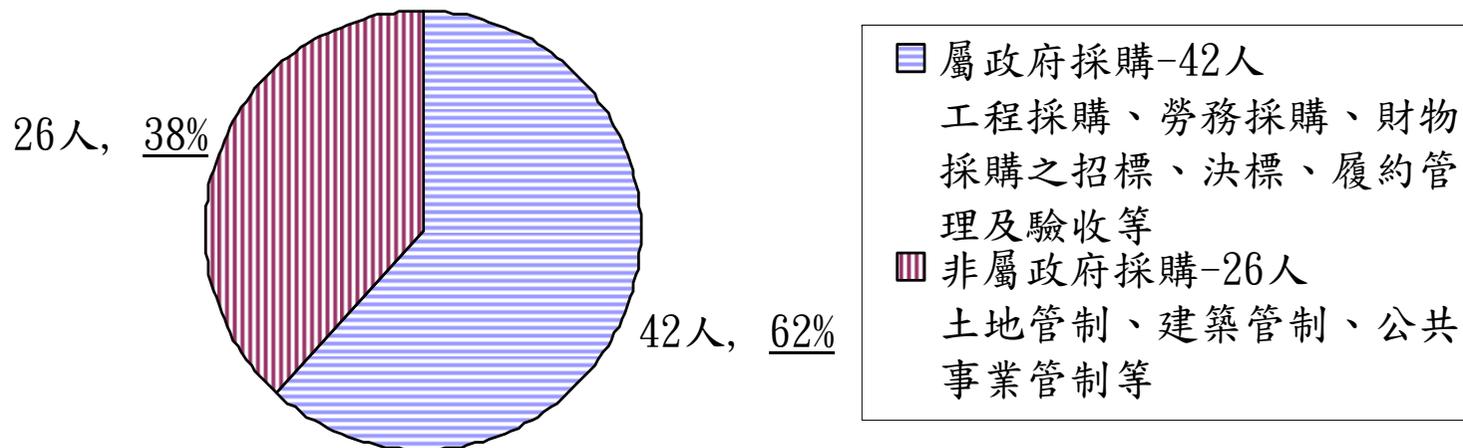
年度	起訴且判決確定 總計人數 A	判決科刑人數 B			免除其刑 C	定罪率 (B+C)/A
		中央	地方	合計		
96	39	1	4	5	-	13%
97	49	0	6	6	-	12%
98	60	1	16	17	-	28%
99	71	2	26	28	2	42%
100	61	1	11	12	1	21%
合計	280	5	63	68	3	25%

註：

1. 依中華民國司法統計名詞定義，定罪率=(科刑人數+免除其刑人數)/ 實體判決終結被告人數X 100%
2. 判決科刑，包含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
3. 免除其刑，符合刑法得免除其刑之規定者，例如自首、於他人刑事被告裁判確定前自白者、防衛行為過當者。

公共工程人員涉貪犯罪統計分析

■ 依是否屬政府採購行為進行分類，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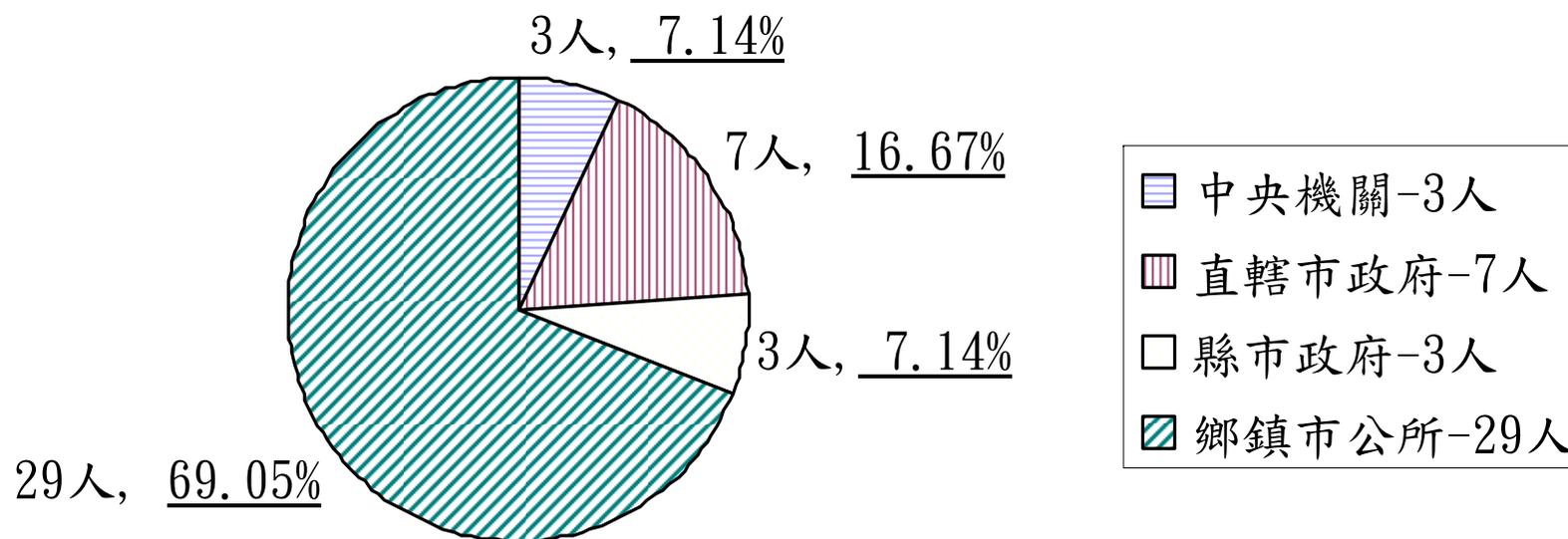


註：

- 1.所蒐集資料中判刑確定者計有71人，其中3人因故不計入分析（2人非屬機關人員，1人判決書不公開），故以68人進行統計。
- 2.96年至100年建設及工程人員涉貪經判決有罪且屬政府採購行為者共計42人，約為100年全國公務人員土木工程職組人數(12,411人)之0.33%。

公共工程人員涉貪犯罪統計分析

■ 屬政府採購行為者，依機關層級分類，情形如下：



公共工程人員涉貪犯罪統計分析

- 屬政府採購行為者，依職務級別分類，情形如下：

